

埃飞灵卫浴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东扩一期工程年
产 200 万套五金卫浴产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
收监测报告表

绿安监测（2025）验字第 008 号

建设单位：埃飞灵卫浴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责 任 表

[埃飞灵卫浴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东扩一期工程年产 200 万套五金卫浴产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审 核：

日 期：

建设单位：埃飞灵卫浴科技集团有

限公司（盖章）

电话：13750607027

传真：/

邮编：318050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新桥镇

十甲陈泵站南侧出让地块

编制单位：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576-88227075

传真：0576-88320496

邮编：318000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康乐小

微企业创业园 6 幢 2 号

目 录

表一 项目概况、验收依据和评价标准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生产工艺流程及原辅材料消耗	6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8
表四 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意见	22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6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33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监测结果	35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40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43
附图 2 项目周边及敏感点位置图	44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45
附图 4 雨污管网图	47
附图 5 企业现场照片	49
附件 1 环评审批文件	54
附件 2 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	54
附件 3 调试期间产品产量及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56
附件 4 水票	57
附件 5 危废合同	58
附件 6 危废处置单位资质	62
附件 7 危废台账	65
附件 8 排污登记回执	71
附件 9 竣工、调试公示	72
附件 10 检测报告	73
附件 11 营业执照	80
附件 12 外协协议	8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88
验收意见及签到单	89
埃飞灵卫浴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95

埃飞灵卫浴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东扩一期工程年产 200 万套五金卫浴产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埃飞灵卫浴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东扩一期工程年产 200 万套五金卫浴产品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埃飞灵卫浴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新桥镇十甲陈泵站南侧出让地块				
主要产品名称	五金卫浴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 万套五金卫浴产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0 万套五金卫浴产品				
建设项目环评备案时间	2022 年 4 月 22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8 月		
竣工时间	2025 年 2 月 25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2 月 26 日、2025 年 2 月 27 日		
调试开始时间	2025 年 2 月 26 日*	雨水监测时间	2025 年 2 月 27 日		
排污登记时间	2025 年 2 月 26 日	排污登记编号	913310047399456004002Z		
环评登记表审批部门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路桥分局	环评登记表编制单位	浙江翠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8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0.7%
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	环保投资	6 万元	比例	0.3%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自 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2020 年 4 月 29 日);</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7 月);</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5 日);</p> <p>(8) 浙江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 2019 年 10 月);</p>				

	<p>(9)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p> <p>(10)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88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2月10号）；</p> <p>(11) 生态环境部《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2025年1月1日起实施）；</p> <p>(12) 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1号《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自2022年8月1日起施行）；</p> <p>(13) 浙江翠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埃飞灵卫浴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套五金卫浴产品项目东扩一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2年4月）；</p> <p>(14)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路桥分局-台路环备2022-007-《浙江省“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清单式管理建设项目登记表备案受理书》（2022年4月22日）。</p> <p>注：*项目竣工时间及调试开始时间由建设单位提供，竣工、调试公示详见附件9。</p>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 废气

环评执行标准

本项目抛光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中的二级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详见表 1-1。

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验收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项目抛光工序取消不再实施，实际无废气产生。

(2) 废水

环评执行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检验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不涉及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由路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制表》（试行），准 IV 类），具体相关标准值详见表 1-2。

表 1-2 路桥污水处理厂进水及出水标准

单位：mg/L (pH 除外)

污染物	pH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石油类	总磷
进水标准	6-9	500	300	35	400	20	8
出水标准	6-9	30	6	1.5 (2.5)	5	0.5	0.3

注：每年 12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验收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废水执行标准与环评一致。总氮进水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 T 31962-2015)中的 B 级标准限值即 70mg/L。

(3) 噪声

环评执行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详见表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3	65

验收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厂界噪声执行标准与环评一致。

（4）固废

环评执行标准

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分类，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原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本项目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工业固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条款要求执行。

验收执行标准

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分类，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规定，并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5）总量控制

环评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的总量控制建议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0.04t/a、氨氮 0.002t/a、颗粒物 0.153t/a。

验收总量控制指标

由于本次验收项目抛光工序取消不再实施，无颗粒物产生，故本项目不涉

及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企业员工已配备完全，废水总量控制指标与环评一致：化学需氧量 0.040t/a、氨氮 0.002t/a。具体见下表 1-4。

表 1-4 总量控制对照表

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原环评审批量	现环评审批量	项目实际外排总量
废水排放量	5760	1320	1320
化学需氧量	0.35	0.040	0.040
氨氮	0.090	0.002	0.002
颗粒物	4.286	0.153	/
挥发性有机物	0.425	/	/
氮氧化物	0.314	/	/

注：本项目抛光工序取消不再实施，无颗粒物产生。

表二

项目背景及工程建设内容：

埃飞灵卫浴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委托煤炭科学研究总院杭州环境保护研究所编制了《台州市埃飞灵卫浴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套卫浴配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0 年 5 月取得《关于台州市埃飞灵卫浴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套卫浴配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路环建[2010]21 号），该项目于 2013 年 11 月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台路环验[2013]31 号）。2018 年 12 月企业名称变更为埃飞灵卫浴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 2 月企业委托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埃飞灵卫浴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套卫浴配件生产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3 月取得《关于埃飞灵卫浴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套卫浴配件生产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路环建[2019]17 号），该项目于 2020 年 8 月通过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台环验（路）[2020]42 号）。

以上项目实施地点位于台州市新桥镇纬六路厂区，以下简称“老厂区”。

随着发展的需要，企业拟投资 2000 万元购置位于新桥镇十甲陈泵站南侧出让地块建成一幢 3 层共计 7599.39m²的工业厂房（该地块以下简称“新厂区”），并购置加工中心、数控机床、台钻、冷冲机床、铣床、编织机、检验机、组装流水线等配套设施，实施年产 200 万套五金卫浴产品项目东扩一期工程。

企业于 2022 年 4 月委托浙江翠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埃飞灵卫浴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五金卫浴产品项目东扩一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在台州市生态环境局路桥分局进行备案-台路环备 2022-007。企业于 2025 年 2 月 26 日申领了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 913310047399456004002Z。

本项目建设加工中心、数控车床、台钻等设备，由于本项目抛光工序取消不再实施，抛光机今后不再建设，抛光工序外协（外协协议见附件 11）。截止 2025 年 2 月，项目主体工程及相应的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保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受台州鸿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技术人员于 2025 年 2 月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查，核实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并编制完成了验收监测方案，于 2025 年 2 月 26 日、2 月 27 日对该企业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雨水监测时间：2025 年 2 月 27 日），并核对了环境保护设施

的建设、运行及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在仔细分析大量有关监测数据的基础上编写了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新桥镇十甲陈泵站南侧出让地块，地理坐标为：东经121° 24' 56.981"，北纬28° 31' 58.938"，项目所在地除东侧为道路外其余方位均为其他工业企业厂房，附近50m内无敏感点，与环评一致。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万元，约占总投资的0.3%。企业职工人数为110人，年工作日为300天，实行昼间8h单班制，厂区内不设食堂、宿舍。

验收范围：埃飞灵卫浴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东扩一期工程年产 200 万套五金卫浴产品项目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企业项目建设情况见表 2-1，审批、验收情况详见表 2-2，厂区功能布置详见表 2-3，产品方案详见表 2-4，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5，项目产能匹配性分析见表 2-6，调试期间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及产品产量情况详见表 2-7、表 2-8，项目变更情况见表 2-9。

表 2-1 企业项目建设情况

环评审批项目	企业实际建设项目
埃飞灵卫浴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东扩一期工程年产 200 万套五金卫浴产品项目	年产 200 万套五金卫浴产品项目

注：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审批内容一致。

表 2-2 企业项目审批、验收情况

产品名称	批复产量	审批文号	验收文号	备注
卫浴配件	年产 1500 万套	台路环建[2010]21号	台路环验[2013]31号	建设地点位于老厂区
卫浴配件	年产 1500 万套	台路环建[2019]17号	台环验（路）[2020]42号	建设地点位于老厂区，增加红冲、抛丸工序，总产能不变
五金卫浴产品	编织软管	年产 100 万套	/	本次验收，建设地点位于新厂区
	卫浴水龙头及其配件	年产 100 万套		

表 2-3 厂区功能布置

名称	环评中功能布局	实际功能布局
厂房	1F	机加工车间、组装车间、抛光车间
	2F	原料仓库、成品仓库、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
	3F	编织软管生产车间、成品仓库

注：由于本项目抛光工序取消，不再设置抛光车间，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转移至 1F。其余厂区功能布置与环评一致。

表 2-4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环评中产品方案	实际产品方案
五金卫浴产品	编织软管	100 万套/年	100 万套/年
	卫浴水龙头及其配件	水龙头	35 万套/年
		淋浴套装	15 万套/年
		小五金套装	50 万套/年

注：本项目抛光工序外协，不影响产能，五金卫浴产品生产规模与环评一致。

表 2-5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与环评数量对比情况
编织软管生产设备					
1	合丝机	台	6	6	一致
2	编织机	台	56	56	一致
3	分切机	台	5	5	一致
4	组装机	台	24	24	一致
5	扣压机	台	8	8	一致
6	检验机	台	4	4	一致
卫浴水龙头及其配件生产设备					
7	自动切割机	台	2	2	一致
8	剥皮机	台	5	5	一致
9	加工中心	台	7	7	一致
10	数控机床	台	75	75	一致
11	台钻	台	5	5	一致
12	冷冲机床	台	5	5	一致
13	铣床	台	2	2	一致
14	万能工具磨	台	2	2	一致
15	复合机	台	3	3	一致
16	抛光机	台	10	0	抛光工序取消,今后不再建设
17	装配流水线	台	5	5	一致
18	试水机	台	10	10	一致
19	壳体试压机	台	2	2	一致
20	空压机	台	2	2	一致
21	压缩干燥机	台	2	2	一致

注：由于本项目抛光工序取消不再实施，抛光机今后不再建设。

表 2-6 项目产能匹配性分析表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内容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			
	环评生产规模	主要生产设备		实际生产规模	主要生产设备	
		名称	数量		名称	数量
五金卫浴产品	年产 200 万套五金卫浴产品	编织机	56	年产 200 万套五金卫浴产品	编织机	56
		组装机	24		组装机	24
		加工中心	7		加工中心	7

		数控机床	75		数控机床	75
		抛光机	10		抛光机	0

注：本项目实际生产规模与环评一致，抛光工序外协，不影响产能。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调试期间（2025.2.26-2025-3.25）的产品产量及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详见表 2-7、表 2-8 及附件 3。

表 2-7 调试期间产品产量

产品名称	调试期间 (2025.2.26-2025-3.25) 产量(万套)	折算全年产量(万套/年)	环评年产量(万套/年)	生产负荷
五金卫浴产品	15	180	200	90%

表 2-8 调试期间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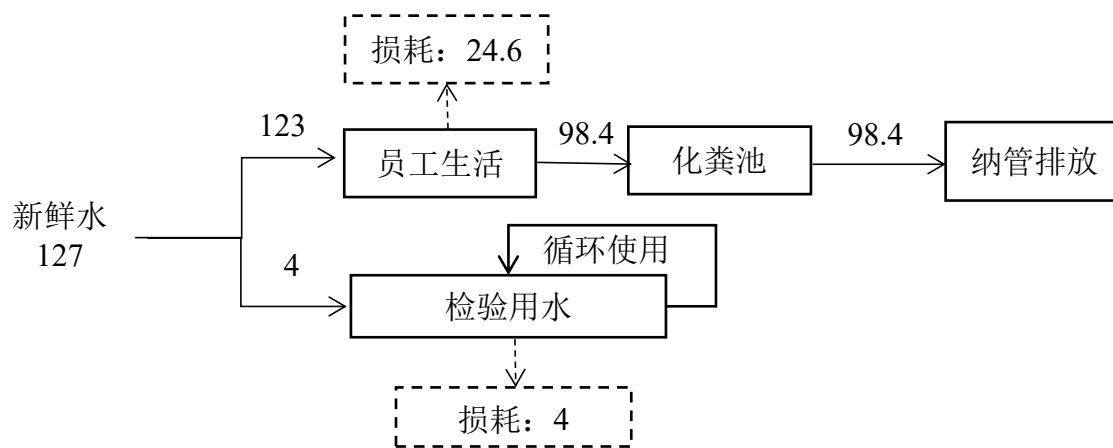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预计年消耗量	调试期间(2025.2.26-2025-3.25) 消耗量	类推满负荷年消耗量
1	不锈钢丝	t	455	34.0	453
2	橡胶软管	t	603	45.1	601
3	编织软管配件	t	100	7.5	100
4	铜棒	t	163.5	12.25	163.3
5	铜毛坯	t	133.5	10	133.3
6	塑料配件	t	100	7.5	100
7	布袋轮	t	0.1	0	0
8	润滑油	t	0.525	0.039	0.52
9	液压油	t	0.175	0.013	0.173
10	抹布	kg	20	1.5	20

注：项目原辅料种类与环评一致，由于布袋轮为抛光工序所需原辅材料，而本项目抛光工序已取消，故不涉及布袋轮消耗。其余原辅材料达产年耗量根据生产负荷类推得出，与环评年耗量基本一致。

水平衡：

(1) 调试期间水平衡

根据企业提供的用水量证明（附件4），调试期间（2025.2.26-2025-3.25）用水量为127t，当月生产负荷为90%。其中，检验用水量为4t；生活用水量约为123t，按照环评中0.8的排污系数，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98.4t。因此，项目当月废水排放量为98.4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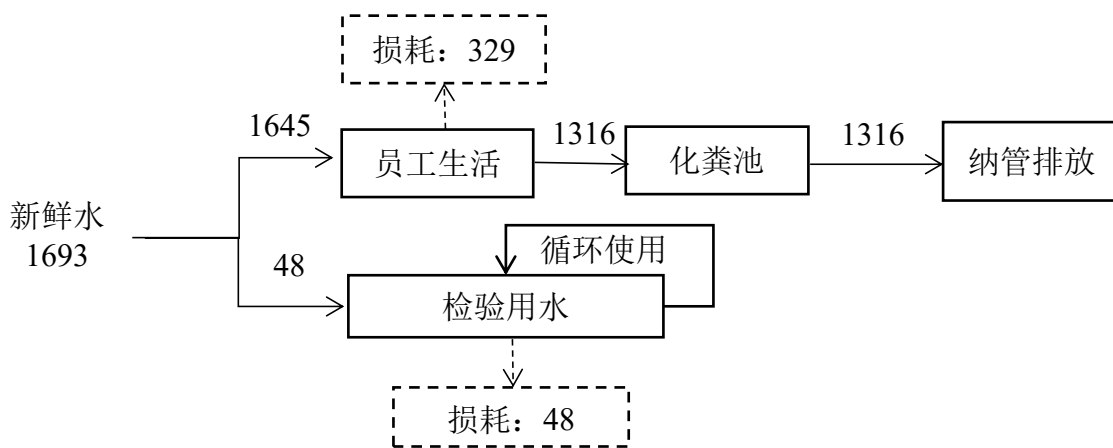


单位：t

图 2-1 项目调试期间水平衡图

(2) 类推全年水平衡

根据企业提供的用水量证明（附件4），调试期间（2025.2.26-2025-3.25）用水量为127t，当月生产负荷为90%，则本项目类推年用水量约为1693t。其中，检验用水量为48t；生活用水量约为1645t/a，按照环评中0.8的排污系数，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1316t/a。因此，项目废水排放总量约为1316t/a。



单位：t/a

图 2-2 项目全年水平衡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的产品为五金卫浴产品，主要为编织软管、卫浴水龙头及其配件。编织软管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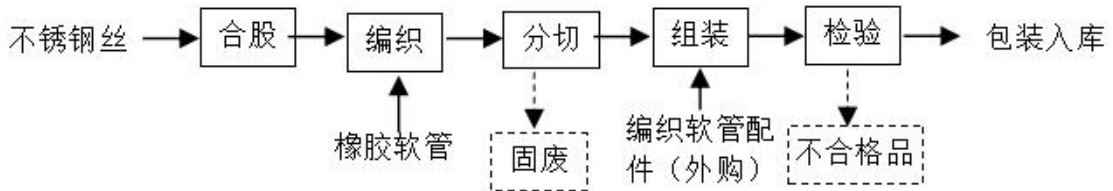


图 2-3 编织软管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图

工艺流程简述：

外购不锈钢丝、软管合股后通过编织机编织，再经分切机切成相应尺寸，然后和编织软管配件（橡胶垫、金属圈等）进行组装、扣压，最后经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

卫浴水龙头及其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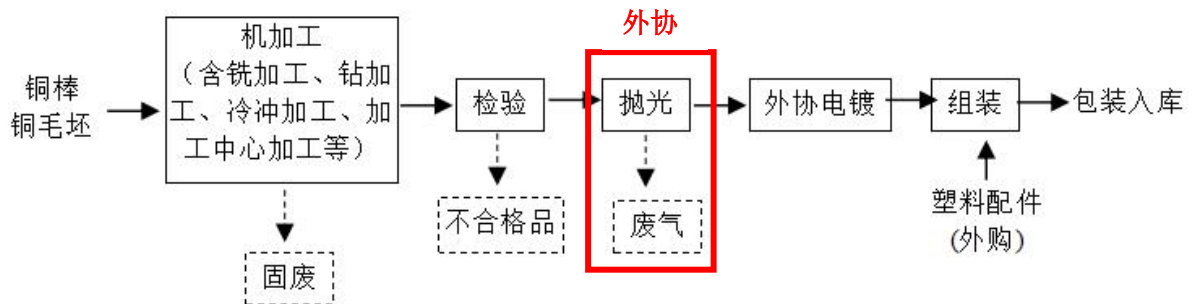


图 2-4 卫浴水龙头及其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图

工艺流程简述：

外购铜棒、铜毛坯机加工检验合格后外协抛光、电镀，然后和外购塑料配件进行组装，最后经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

注：本项目抛光工序外协，其余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址均与环评一致，建设规模、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较环评有所变动，具体见表 2-9。

表 2-9 项目变动情况汇总表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备注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扩建	扩建	1.项目建设性质与环评一致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年产 200 万套五金卫浴产品	年产 200 万套五金卫浴产品	2.本次项目建设加工中心、数控车床、台钻等设备，抛光工序外协，生产规模与环评一致 3.不涉及 4.不涉及	否

续表 2-9 项目变动情况汇总表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备注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建设地址为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新桥镇十甲陈泵站南侧出让地块	建设地址为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新桥镇十甲陈泵站南侧出让地块	5.项目建设地址环评一致。厂区功能布置较环评有所变动，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从2F转移至1F，抛光车间不再建设。总平面布置变化不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不新增敏感点，符合环保要求。	否
		厂区功能布置详见表2-2、附图3	厂区功能布置详见表2-2、附图3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工艺流程：机加工、编织、抛光、组装等。（详见图2-3）	工艺流程：机加工、编织、组装等。（详见图2-3）	6. 本项目抛光工序外协，其余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实际数量与环评数量一致。已建设备满足项目生产需求，抛光机今后不再建设。	否
		生产设备：56台编织机，24台组装机，75台数控机床，7台加工中心，10台抛光机等（详见表2-4）	生产设备：56台编织机，24台组装机，75台数控机床，7台加工中心等（详见表2-4）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未涉及	/	/	/

续表 2-9 项目变动情况汇总表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备注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污染防治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进水标准再纳入路桥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进水标准再纳入路桥污水处理厂。	8.本项目抛光工序外协，无抛光粉尘产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否
		废气： 抛光粉尘经集气设施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再通过一根不低于15m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无废气产生。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水排放口：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进水标准再纳入路桥污水处理厂。	无新增废水排放口。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进水标准再纳入路桥污水处理厂。	9.项目废水排放方式与环评一致。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废气排放口： 抛光粉尘经集气设施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再通过一根不低于15m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本项目无抛光粉尘产生，故无废气排放口。	10.本项目抛光工序外协，无抛光粉尘产生。	否

续表 2-9 项目变动情况汇总表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备注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污染防治措施		<p>噪声：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震措施；合理布局生产设备的位置；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生产期间关闭门窗。</p>	<p>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已采取减震措施，合理布局生产设备的位置，并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生产期间关闭门窗。</p>		
	<p>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土壤及地下水：润滑油、液压油等物质的储存及输送过程应保障容器具有相应的耐腐蚀、耐压、密封性能，避免渗漏或泄漏；并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危废贮存设施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防腐防渗要求。</p>	<p>已确保润滑油、液压油等物质储存及输送过程容器密封、耐腐蚀、耐压，不会导致渗漏或泄露，并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危废贮存设施已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防腐防渗要求。</p>	<p>11.项目噪声、土壤及地下水防治措施基本符合环评要求。</p>	<p>否</p>

续表 2-9 项目变动情况汇总表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备注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污染防治措施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废： 边角料、不合格品、一般废包装物、集尘灰、废布袋轮等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出售相关企业综合利用；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含油废抹布、废铁质油桶等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安全处置。	一般固废：收集分类后出售给物资部门进行回收、处置； 危险废物：分类贮存、规范包装并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并定期转移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已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12.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与环评基本一致。	否
污染防治措施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1、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2、润滑油、液压油存放在单独的原料仓库，危废选用合适的包装容器并设置专门的暂存场所，防止泄漏事故发生；加强管理并定期检查，以便及时发现泄漏事故并进行处理。3、生产过程中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必须要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配备消防设施及报警装置，防止火灾爆炸事故发生。4、在台风、洪水来临之前做好防台、防洪工作。	企业已增强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加强危险物质运输、储存过程的管理；加强生产过程的管理；针对本项目已做好相关应急措施，配置足够的应急物资。	13.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与环评基本一致。	否

综上所述：对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具体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3-1。废水处理流程见图 3-1，雨水排放走向见图 3-2。

表 3-1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污染源	环评预计废水量 (t/a)	主要污染物	处理设施		备注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生活污水	1320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等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进水标准再纳入路桥污水处理厂。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进水标准再纳入路桥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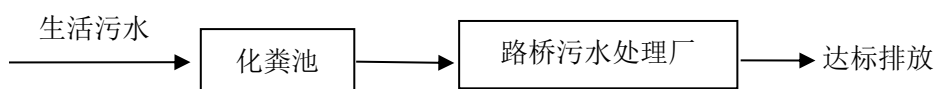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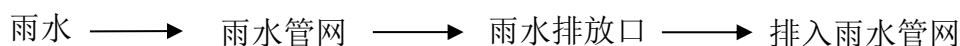


图 3-2 雨水排放走向图

(2) 废气

本项目抛光工序外协，无抛光粉尘产生。故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3) 噪声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主要噪声源及防治措施见表 3-2。

表 3-2 主要噪声源及防治措施

序号	设备/噪声源	环评建议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备注
1	剥皮机	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震措施；合理布局生产设备的位置；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生产期间关闭门窗。	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已采取减震措施，合理布局生产设备的位置，并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生产期间关闭门窗。	与环评基本一致
2	加工中心			
3	数控机床			
4	台钻			
5	冷冲机床			
6	复合机			

7	空压机			
8	压缩干燥机			
9	自动切割机			
10	万能工具磨			
11	铣床			
12	编织机			
13	组装机			
14	分切机			
15	扣压机			

(4) 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边角料、不合格品、集尘灰、废布袋轮、一般废包装物、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含油废抹布、废铁质油桶和生活垃圾。具体固体废物的产生和处置见下表 3-3。

表 3-3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固废类别	固废类别及代码	环评预计年产生量 (t)	调试期间产生量 (t)	类推达产年产生量(t)	环评建议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方式
1	边角料	机加工、分切	一般固废	900-002-S17	19.867	1.49	19.867	收集出售给物资部门回收利用	收集出售给物资部门回收利用
2	不合格品	检验		900-002-S17	6.118	0.458	6.107		
3	集尘灰	抛光		900-099-S59	0.497	0	0		
4	废布袋轮	抛光		900-009-S59	0.08	0	0		
5	一般废包装物	包装		900-099-S17	14.4	1.08	14.4		
6	废液压油	维修更换	危险废物	HW08 900-218-08	0.14	0.01	0.13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企业已与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合同委托其处置
7	废润滑油	维修更换		HW08 900-217-08	0.21	0.015	0.2		
8	含油废抹布	/		HW49 900-041-49	0.04	0.003	0.04		
9	废铁质油桶	包装		HW08 900-249-08	0.08	0.006	0.08		
10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900-099-S64	33	2.47	32.9	生活垃圾集中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生活垃圾集中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注：项目调试期间（2025.2.26-2025-3.25）生产负荷约为 90%。由于本项目抛光工序外协，故无集尘灰、废布袋轮产生。企业已按规定建设了固废堆场和垃圾箱，分类收集各类固废。企业建设 1 间危险固废堆场、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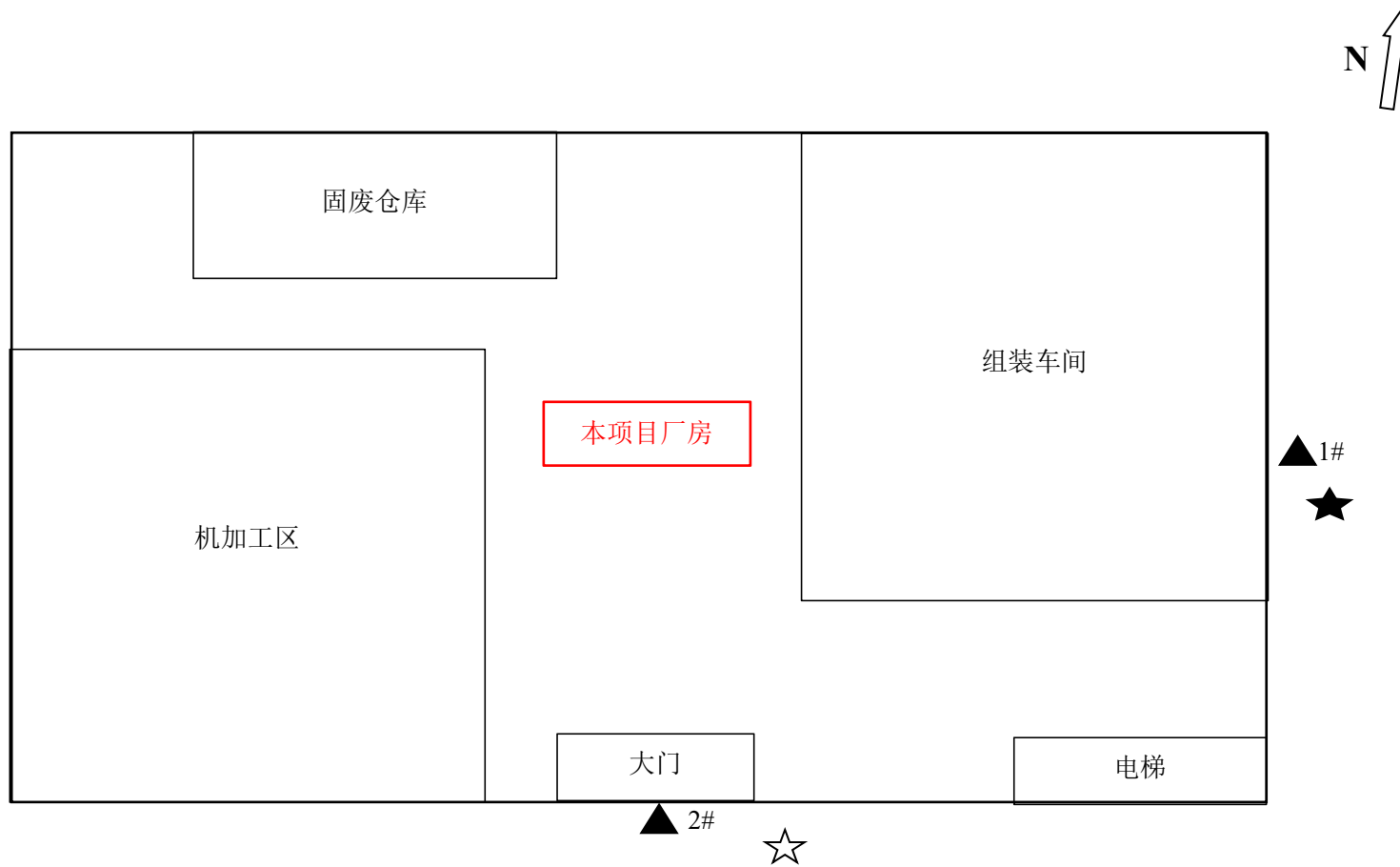
处一般固废堆场，危废堆场总占地面积约为4m²，一般固废堆场总占地面积约为10m²，危废堆场地面及墙裙已刷环氧漆，做好了防雨淋、防渗漏等相关工作；并贴有危废标识牌和周知卡。

表 3-4 固废贮存设施情况表

序号	固废贮存设施名称	环评建议贮存面积 (m ²)	贮存面积 (m ²)	贮存能力 (t)	位置	备注
1	一般固废仓库	10	10	10	厂房 1F 北侧	存放边角料、不合格品等一般固废
2	危废仓库	6	4	2	厂房 1F 北侧	存放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含油废抹布等危废

注：危险废物贮存周期为 1 年，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堆场贮存能力均能符合企业实际贮存需求。

(5) 项目采样布点图



注：★为废水监测位，☆为雨水监测点位，▲为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图 3-3 项目采样布点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建设项目环境影登记表主要结论：

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环环评[2016]150号《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三线一单”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本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如下。

(1)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不在《台州市区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划定的生态红线范围内，也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范围内，因此本项目建设不触及生态保护红线要求，详见附件7。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台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6-2020年）》公布的2020年相关数据，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项目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对环境空气影响不大，满足大气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本项目所在地附近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根据2020年三条埠头断面的监测数据可知：pH、BOD5指标为I类，CODMn指标为III类，氨氮、总磷、石油类指标为IV类，水质总体评价为IV类，满足IV类目标水质要求。

在采取源头控制和分区防渗等污染防治措施条件下，满足土壤、地下水环境风险防控底线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水、电等用量较小，符合能源资源利用上线和水资源利用上线要求；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基本农田、林地等。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台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拟建地位于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新桥镇十甲陈泵站南侧出让地块，所在地属于台州市路桥中部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100420076）范围内，详见附件8。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该管控单元的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具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见下表1-3。

表 1-3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p>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进一步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逐步提高区域产业准入条件。重点加快园区整合提升，完善园区的基础设施配套，不断推进产业集聚和产业链延伸。</p> <p>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p>	<p>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新桥镇十甲陈泵站南侧出让地块，从事五金卫浴产品生产，属于《台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规定的二类工业项目，企业生产车间距离东侧十甲陈村村居 72 米，南侧十甲陈村村居 66 米，与周边居住区间隔围墙、绿地。</p>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	<p>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p> <p>加强路桥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实施工业企业废水深度处理，严格重污染行业重金属和高浓度难降解废水预处理和分质处理，加强对纳管企业总氮、盐分、重金属和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的管控，强化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p> <p>全面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和工业废气清洁排放改造，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全面执行国家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深入推进工业燃煤锅炉烟气清洁排放改造。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p>	<p>本项目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并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污染物排放水平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将按要求完成“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实现雨污分流；本项目不涉及废气排放，因此项目建设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p>	是
环境风险防控	<p>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与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相关企业按规定编制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重点加强事故废水应急池建设，以及应急物资的储备和应急演练。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落实产业园区应急预案，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p>	<p>本项目实施后，要求企业按规定编制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储备应急物资（如灭火器、沙袋等），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应急演练等以满足环境风险防控要求。</p>	是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推进重点行业企业清洁生产改造，大力推进工业水循环利用，减少工业新鲜水用量，提高企业中水回用率。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能源使用效率。</p>	<p>本项目采用电作为能源，用水来自市政管网，本项目加强节水管理，减少工业新鲜水用量。</p>	是

企业从事五金卫浴产品制造，属于二类工业，符合空间布局约束要求；运营期加强空间管控，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加强废水、废气、固废等治理，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企业做好应急防控，并落实相应措施，符合环境风险防控要求；项目生产过程做好清洁生产，生产资料及能源有效利用，符合资源开发效率要求。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2、建设项目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建设项目应符合以下要求：

（1）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

根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中相关内容，本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台州市路桥中部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100420076）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

（2）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由污染防治对策及达标分析可知，经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结合总量控制要求及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实施后，总量控制指标详见表3-9。

（3）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①国土空间规划符合性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新桥镇十甲陈泵站南侧出让地块，主要从事五金卫浴产品制造，属于二类工业项目，根据已有的不动产权证（浙（2020）台州路桥不动产权第0022552号），本项目建设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要求。

②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a、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改），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b、本项目用地不属于《浙江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4年本）》和《浙江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4年本）》中的限制、禁止用地。

c、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中禁止建设的项目中禁止建设的项目。

d、项目已在台州市路桥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项目代码为：2101-331004-04-01-330032。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保审批原则。

埃飞灵卫浴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购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新桥镇十甲陈泵站南侧出让地块已建成一幢3层共计7599.39m²的工业厂房，并购置加工中心、数控机床、台钻、冷冲机床、铣床、编织机、检验机、组装流水线、抛光机等配套设施，实施年产200万套五金卫浴产品项目东扩一期工程

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

放标准，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符合环境准入条件要求、符合风险防范措施的要求。

同时项目实施过程中，企业应加强环境质量管理，认真落实环境保护措施，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能使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安全处置，则本项目的建设对环境影响较小，能基本维持当地环境质量现状。因此项目建设从环保角度来说说是可行的。

(1)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路桥分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备案受理书（台路环备2022-007）详见附件1。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型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方法检出限值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0.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石油类（污水）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石油类（雨水）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 970-2018	0.01mg/L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温度计法）	GB/T 13195-1991	/
噪声	连续等效声级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测量方法	GB 12348-2008	/

二、监测仪器

具体监测仪器名称、型号、编号详见表 5-2。

表 5-2 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项目	使用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仪器检定/校准日期及其有效期限
废水			
1	pH	pH 计 SX-620	校准：2024 年 5 月 8 日， 有效期至 2025 年 5 月 7 日
2	化学需氧量	滴定管	校准：2023 年 6 月 27 日， 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26 日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校准：2024 年 6 月 25 日， 有效期至 2025 年 6 月 24 日
4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8000	校准：2024 年 6 月 25 日， 有效期至 2025 年 6 月 24 日
5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8000	校准：2024 年 6 月 25 日， 有效期至 2025 年 6 月 24 日
6	悬浮物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053A	校准：2024 年 6 月 25 日， 有效期至 2025 年 6 月 24 日
		电子天平 BSA224S	校准：2024 年 6 月 25 日， 有效期至 2025 年 6 月 24 日
7	石油类（污水）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6	校准：2024 年 6 月 25 日， 有效期至 2025 年 6 月 24 日
	石油类（雨水）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8000	校准：2024 年 6 月 25 日， 有效期至 2025 年 6 月 24 日
8	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8000	校准：2024 年 6 月 25 日， 有效期至 2025 年 6 月 24 日
噪声			
1	连续等效声级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校准：2024 年 6 月 25 日， 有效期至 2025 年 6 月 25 日
		声校准器 AWA6021A	校准：2024 年 7 月 7 日， 有效期至 2025 年 7 月 6 日

三、人员能力

我单位人员均为持证上岗，具体内容详见表 5-3。

表 5-3 岗位人员证书编号

序号	姓名	证书号	证书签发时间	序号	姓名	证书号	证书签发时间
1	赵正路	07-2023	2023.8.1	17	马行晨	19-2023	2023.8.1
2	泮晨航	08-2023	2023.8.1	18	张明永	20-2023	2023.8.1
3	梁巧	34-2023	2023.11.16	19	丁妮婕	21-2023	2023.8.1
4	梅慧娟	10-2023	2023.8.1	20	徐晓红	22-2023	2023.8.1
5	王瑾	11-2023	2023.8.1	21	潘凤春	23-2023	2023.8.1
6	徐千	12-2023	2023.8.1	22	徐燕斐	24-2023	2023.8.1
7	谢妮辉	01-2023	2023.7.24	23	潘琳叶	25-2023	2023.8.1
8	傅静娴	13-2023	2023.8.1	24	潘云花	26-2023	2023.8.1
9	黄秋霞	35-2023	2023.11.16	25	邵广南	33-2023	2023.12.1
10	丁琦琦	15-2023	2023.8.1	26	项建峰	29-2023	2023.9.26
11	罗陈鑫	16-2023	2023.8.1	27	吴巧燕	04-2023	2023.9.29
12	林日进	17-2023	2023.8.1	28	陈羽仪	05-2023	2023.9.29
13	金雪珍	18-2023	2023.8.1	29	鲍海涛	28-2023	2023.9.26
14	余顺箭	30-2023	2023.9.26	30	余潘剑	03-2023	2023.7.20
15	王一安	06-2023	2023.9.29				
16	徐先洋	32-2023	2023.11.1				

四、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一) 现场采样、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水质现场采样、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采样根据《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及项目相关的检测方法要求采集。

1.1 水质 pH 值现场测定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质 pH 尽量现场检测，样品测定前对仪器进行校准。每 20 个样品或每批次 (≤20 个样品/批) 至少分析 1 个平行样，测定结果要符合标准要求。

每 20 个样品或每批次 (≤20 个样品/批) 至少分析 1 个有证标准样品或标准物质，测定结果

要在标准值范围内，否则就重新校准，重新测定该批样品。

1.2 全程序空白样品

全程序空白样品是用实验用水代替实际样品，置于样品容器中并按照与实际样品一致的程序包括采样现场、暴露于现场环境、装入采样瓶中、保存、运输以及所有的分析步骤进行测定。每批水样，选择部分项目按分析该方法中的要求采集全程序空白样，空白测定值应满足分析方法中的要求，一般应低于方法检出限。

1.3 现场平行样

按分析方法中的要求采集现场平行样品，等体积轮流分装2份，并分别加入保存剂。当分析方法中未明确，凡能做平行双样（除现场监测项目、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类、微生物等）的项目均采集现场平行样，每批次采集不少于10%的现场平行样品，样品数量不足10个的至少做1份样品的现场平行样品。当现场平行样品测定结果差异较大时，对水样进行复核，检查采样和分析过程对结果的影响。

1.4 样品的保存

水样采集完成后，根据各项目的要求加入相应的保存剂，并立即置于放有蓝冰的保温箱内（约4℃以下）避光保存。

2. 气体现场采样、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环境空气和废气采样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194-2017（含2018年第1号修改单）、《固定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HJ397-2007、《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及项目相关的检测方法要求采集。

2.1 采样器具有资质合格的计量检定单位出具的有效校准证书并在有效期内。

2.2 每次采样前、后用经检定合格的标准气体流量计校验采样系统的流量，流量误差小于5%。

2.3 吸收管、采样器及管路连接先经系统密闭性试验，确保在不漏气的前提下进行采样系统的流量校准。

2.4 采样器流量校准对仪器流量计、吸收管（含吸收液）及管路连接系统进行“负载”检定，而每台采样器与对应的一组采样管做到配套校准、配套使用。

2.5 为避免在低温季节流量计内出现水凝结，采样管与流量计之间干燥管中的干燥剂保持有效。

2.6 采样过程保证电压稳定，采样器流量计的“浮子”保持基本稳定，不跳动，必要时配备了稳压电源。

2.7 用气袋的方法采集样品时在准备工作时完全按规范处理，经检验满足要求。

2.8 全程序空白样品数量、检测结果等应按照项目检测方法标准规定执行，如标准中无规定，每天每个项目至少采集 1 个空白样品，测定结果应小于方法的检出限。

2.9 现场采样体积按标准要求换算为标准状况下的采样体积、实际体积或参比体积，在计算物质含量时，按相关结果计算公式进行换算。

2.10 现场采样记录：按要求填写现场采样记录表，应包括采样时的现场情况、天气情况、采样日期、采样时间、地点、样品名称、数量、布点方式、大气压力、气温、相对湿度、空气流速以及采样者对采样过程控制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并签字，复核人员对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并随样品一同报实验室交接。

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项目噪声测试采用 AWA6228 型号多功能声级计，校准采用 AWA6021A 声校准器，每次噪声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否则测试结果无效。噪声仪器校验结果如下：

表 5-4 噪声仪器校验结果

监测时间	校准器声级值	检测前校准值	检测后校准值	误差要求	结果评价
2025 年 2 月 26 日	93.8dB	93.6dB	93.5dB	±0.5dB	符合要求
2025 年 2 月 27 日	93.8dB	93.6dB	93.7dB	±0.5dB	符合要求

(二) 实验室分析质量保证与控制

根据《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及相应的检测标准的要求检测。

1. 试剂及实验室用水要求

按照检测要求选择相应等级的化学试剂，实验室用水按照《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GB/T 6682-2008，检测氨氮项目时特别要注意无氨水的制备过程，及无氨水质量检查。

2. 校准曲线相关要求

2.1 每次分析样品的同时，同步制作校准曲线，校准曲线至少使用 5 个浓度梯度的标准溶液（除空白外）。对曲线的斜率较为稳定的分析方法，至少在分析样品的同时，测定曲线上 1~2 个点，其测定结果与原校准曲线的相同浓度点进行比较，分光光度法相对偏差绝对值小于 5%，色谱小于 20%，原曲线可以使用。否则重新制作校准曲线。（分析方法中有规定的，则按方法规定执行）

2.2 校准曲线回归方程的相关系数 r 值应 ≥ 0.999 （除方法有规定外）、截距和斜率符合方法中规定的要求。

3.全程序空白与实验室空白

为了消除试剂和器皿中所含的待测组分和操作过程的沾污，以实验用水（试剂）代替样品进行实验室空白试验（试剂空白），然后从试样的测定结果中扣除空白值来校正。实验室空白值低于该检测项目的最低检出限。实验室空白和全程序空白两种结果之间无明显差异，若全程序空白显著高于实验室空白，表明采样过程中可能有意外沾污，立即查清原因，并判断本次采样是否有效以及分析数据能否接受，依此决定是否需要重新采样。

4.精密度控制

每批样品除色度、臭、悬浮物、油等项目外随机抽取 10%的实验室平行样，平行双样的偏差在《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附表 2 所规定的允许偏差内。

5.正确度控制

5.1 实验室内部自行组织对每批样品设置 1-2 个质控样，确保测定结果准确度合格率达到 100%。

5.2 加标回收率试验：除悬浮物、容量分析项目外的项目，没有质控样的则每批样品随机抽取 2-3 个样品做加标回收测试。加标量一般以相当于待测组分浓度的 0.5-2 倍为宜，不超过样品含量的 3 倍，加标后总浓度不超过方法上限的浓度值。加标后的体积无显著变化，否则在计算回收率时考虑这一因素。待测组分回收率应在《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附表 2 所规定的范围内。

(三)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表 5-5 水分析项目实验室平行样、质控样结果一览表

水实验室平行双样结果与评价 (精密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实验室平行样个数	实验室平行样 (%)	样品测定值 (mg/L)	平行样结果 (mg/L)	平行样相对偏差 (%)	要求 (%)	结果评价
1	氨氮	10	1	10.0	28.5	28.0	1.8	≤10	符合要求
					27.5				
2	化学需氧量	10	2	20.0	284	295	3.7	≤10	符合要求
					306				
					19	20	5.0	≤10	符合要求
					21				
3	总磷	8	2	25.0	3.12	3.08	1.3	≤5	符合要求
					3.04				
					2.62	2.51	4.4	≤10	符合要求
					2.40				
4	总氮	8	1	12.5	33.9	33.2	2.1	≤5	符合要求
					32.5				
质控样结果与评价 (正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质控样个数	质控样标准值 (mg/L)	质控样定值范围 (mg/L)	测定结果 (mg/L)	结果评价		
1	氨氮	10	1	2.23	2.09~2.37	2.29	符合要求		
2	化学需氧量	10	2	71.1	66.5~75.7	72.1	符合要求		
				33.0	30.1~35.9	34.7	符合要求		
3	总磷	10	2	17.6	16.2~19.0	18.5	符合要求		
						18.1	符合要求		
4	总氮	10	1	0.705	0.645~0.765	4.27	符合要求		

由上表可知, 上述分析项目平行双样结果 (精密度) 和质控样结果 (正确度) 均符合要求。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 废水及雨水监测布点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本次验收对生活污水排放口进行布点监测，另为检验企业雨污分流情况，对项目雨水排放口进行了布点监测。具体废水及雨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及雨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污水排放口（#1）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氮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雨水	雨水排放口（#2）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石油类	监测 1 天，每天 2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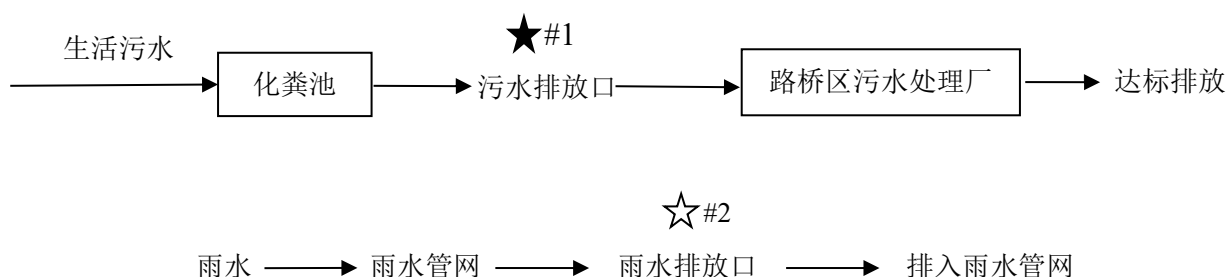


图 6-1 废水处理流程及采样布点

(2) 废气监测布点

本项目抛光工序外协，故项目无生产废气产生。

(3) 噪声监测布点

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新桥镇十甲陈泵站南侧出让地块，项目所在地四周均为其他工业企业厂房，附近无敏感点。根据周边情况，由于本项目厂房西侧紧邻其他工业企业厂房，北侧紧邻十甲陈泵站，故本次验收监测在项目厂界东、南各布设1个噪声监测点，监测两天，每天昼间监测1次。

具体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

表 6-3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项目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 (东 1#、南 2#)	等效声级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4) 固废验收调查

本次验收对项目实际的固废产生种类、数量、处置途径及其贮存场所进行核查，核对其与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内容的相符性。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本次验收项目各主要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各生产线均处于正常生产状态。监测期间核查结果见表 7-1，主要原辅料实际消耗情况见表 7-2。

表 7-1 监测期间主导产品生产负荷情况表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	换算日产量	2025年2月26日		2025年2月27日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五金卫浴产品	200 万套	6667 套	5994 套	89.9%	6000 套	90.0%
注：项目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采用 8 小时白班制。						
主要设备名称			编织机	组装机	加工中心	数控机床
监测期间运行数量	2025年2月26日		51 台	22 台	7 台	68 台
	2025年2月27日		51 台	22 台	7 台	68 台
设备总数			56 台	24 台	7 台	75 台

表 7-2 监测期间物耗情况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年耗量	换算日耗量	2025年2月26日		2025年2月27日	
			实际使用量	用料负荷	实际使用量	用料负荷
不锈钢丝	455t	1.52t	1.37t	90.1%	1.38t	90.8%
橡胶软管	603t	2.01t	1.82t	90.5%	1.81t	90.1%
编织软管配件	100t	0.33t	0.3t	90.0%	0.3t	90.0%
铜棒	163.5t	0.55t	0.49t	89.9%	0.50t	91.7%
铜毛坯	133.5t	0.45t	0.41t	92.1%	0.42t	94.4%
塑料配件	100t	0.33t	0.3t	90.0%	0.3t	90.0%
润滑油	0.525t	1.75kg	1.58kg	90.3%	1.59kg	90.9%
液压油	0.175t	0.58t	0.54kg	92.6%	0.53kg	90.9%
抹布	20kg	0.067kg	0.06kg	90.0%	0.06kg	90.0%

2.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1 污染物监测结果及评价

(1)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状况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状况详见表 7-3。

表 7-3 监测期间气象状况

检测日期	2025 年 2 月 26 日	2025 年 2 月 27 日
天气情况	晴	阴
气温 (°C)	20	14
气压 (Kpa)	102.0	102.2
风向	北风	北风
风速 (m/s)	2.3	2.1

(2) 废水及雨水监测结果

项目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见表 7-4，废水污染物年排放量见表 7-5，雨水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4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 pH 无量纲、水温单位℃外

测试项目		pH	水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氮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污水排 放口 (#1)	2025年2 月26日	1-1	7.5	19	248	120	29.4	32.8	2.94	20	<0.06
		1-2	7.6	19	226	105	25.8	29.9	2.72	26	<0.06
		1-3	7.6	19	272	130	27.3	31.7	3.17	34	<0.06
		1-4	7.6	20	295	138	28.0	32.4	3.08	42	<0.06
		均值	/	/	260	123	22.6	31.7	2.98	30	<0.06
	2025年2 月27日	2-1	8.0	1	234	105	24.7	28.6	2.23	23	<0.06
		2-2	7.9	13	205	90.3	23.2	26.9	2.64	20	<0.06
		2-3	7.8	14	257	115	26.7	31.0	2.80	39	<0.06
		2-4	7.8	14	269	122	28.6	33.2	2.51	31	<0.06
		均值	/	/	241	108	25.8	30.0	2.54	28	<0.06
排放限值		6-9	/	500	300	35	70	8	400	20	

废水监测结果评价

由表 7-4 可知，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两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的平均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符合路桥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总氮的平均排放浓度

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 T 31962-2015)中的 B 级标准限值即 70mg/L。

废水设施处理效率

环评未明确对废水环保设施主要污染物的处理效率的要求。

废水年产生量核算及废水污染物年排放量汇总：

本项目年废水排放量为 1316t，具体详见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表 7-5 废水污染物年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污水厂出水标准 (mg/L)	实际年外排量 (t/a)	总量控制指标 (t/a)
废水排放量	/	1316	1320
化学需氧量	30	3.95×10^{-2}	0.040
氨氮	1.5	1.97×10^{-3}	0.002

注：路桥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标准，化学需氧量和氨氮的外排浓度分别以 30mg/L 和 1.5mg/L 计。

废水污染物总量评价

由表 7-5 可知，经污水厂处理后，项目年废水外排量为 1316t/a，废水污染物外排环境总量化学需氧量为 3.95×10^{-2} t/a，氨氮为 1.97×10^{-3} t/a，均符合环评中的总量控制指标（化学需氧量：0.040t/a，氨氮：0.002t/a）。

表 7-6 雨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 pH 无量纲、水温单位℃外

测试项目		pH	水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石油类	
雨水排放口 (#2)	2025 年 2 月 27 日	1-1	7.6	13	17	0.394	11	<0.01
		1-2	7.5	13	20	0.627	12	<0.01
		均值	/	/	18	0.510	12	<0.01

雨水监测结果评价

由表 7-6 可知，监测期间，项目雨水排放口两天 pH 值范围为 7.5~7.6；化学需氧量的平均排放浓度为 18mg/L，氨氮的平均排放浓度为 0.510mg/L，悬浮物的平均排放浓度为 12mg/L，石油类的平均排放浓度均小于 0.01mg/L。企业已进行较好的雨污分流。

(3) 噪声监测结果

表 7-8 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表 单位：dB (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2025 年 2 月 26 日	2025 年 2 月 27 日
		昼间	昼间
厂界噪声			
1#	厂界东	60	59
2#	厂界南	57	5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		65	65

噪声监测结果评价

1、厂界噪声

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南各测点两天昼间噪声测得值范围为 57~60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5) 固废验收调查结果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边角料、不合格品、集尘灰、废布袋轮、一般废包装物、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含油废抹布、废铁质油桶和生活垃圾。具体固体废物的产生和处置见下表 7-9。

表 7-9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固废类别	固废类别及代码	环评预计年产生量 (t)	调试期间产生量 (t)	类推达产年产生量(t)	环评建议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方式
1	边角料	机加工、分切	一般固废	900-002-S17	19.867	1.49	19.867	收集出售给物资部门回收利用	收集出售给物资部门回收利用
2	不合格品	检验		900-002-S17	6.118	0.458	6.107		
3	集尘灰	抛光		900-099-S59	0.497	0	0		
4	废布袋轮	抛光		900-009-S59	0.08	0	0		
5	一般废包装物	包装		900-099-S17	14.4	1.08	14.4		
6	废液压油	维修更换	危险废物	HW08 900-218-08	0.14	0.01	0.13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企业已与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合同委托其处置
7	废润滑油	维修更换		HW08 900-217-08	0.21	0.015	0.2		
8	含油废抹布	/		HW49 900-041-49	0.04	0.003	0.04		
9	废铁质油桶	包装		HW08 900-249-08	0.08	0.006	0.08		
10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900-099-S64	33	2.47	32.9	生活垃圾集中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生活垃圾集中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注：项目调试期间（2025.2.26-2025-3.25）生产负荷约为 90%。由于本项目抛光工序外协，故无集尘灰、废布袋轮产生。企业已按规定建设了固废堆场和垃圾箱，分类收集各类固废。企业建设 1 间危险固废堆场、1 处一般固废堆场，危废堆场总占地面积约为 4m²，一般固废堆场总占地面积约为 10m²，危废堆场地面及墙裙已刷环氧漆，做好了防雨淋、防渗漏等相关工作；并贴有危废标识牌和周知卡。

表 7-10 固废贮存设施情况表

序号	固废贮存设施名称	环评建议贮存面积 (m ²)	贮存面积 (m ²)	贮存能力 (t)	位置	备注
1	一般固废仓库	10	10	10	厂房 1F 北侧	存放边角料、不合格品等一般固废
2	危废仓库	6	4	2	厂房 1F 北侧	存放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含油废抹布等危废

注：危险废物贮存周期为 1 年，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堆场贮存能力均能符合企业实际贮存需求。

2.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 废水设施

项目外排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环评及审查意见未对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明确主要污染物处理效率的要求。

由表 7-4 可知，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两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的平均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符合路桥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总氮的平均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 T 31962-2015)中的 B 级标准限值即 70mg/L。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治理设施实际运行良好。

(2) 废气设施

本项目抛光工序外协，无生产废气产生，故无废气处理设施。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一、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验收工况

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且主要设备均正常运行，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

(2)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环评及审查意见未明确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对主要污染物的处理效率要求。

2、生产废水处理设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无废水处理设施。

3、废气处理设施

本项目抛光工序外协，无生产废气产生，故无废气处理设施。

(3) 废水及雨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1、废水排放达标情况

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两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的平均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符合路桥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总氮的平均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 T 31962-2015)中的 B 级标准限值即 70mg/L。

2、雨水排放情况

监测期间，项目雨水排放口两天 pH 值范围为 7.5~7.6；化学需氧量的平均排放浓度为 18mg/L，氨氮的平均排放浓度为 0.510mg/L，悬浮物的平均排放浓度为 12mg/L，石油类的平均排放浓度均小于 0.01mg/L。企业已进行较好的雨污分流。

3、废水污染物总量

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经污水厂处理后，项目年废水外排量为 1320t/a，废水污染物外排环境总量化学需氧量为 3.95×10^{-2} t/a，氨氮为 1.97×10^{-3} t/a，均符合环评中的总量控制指标（化学需氧量：0.040t/a，氨氮：0.002t/a）。

(4)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1、厂界噪声

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南各测点两天昼间噪声测得值范围为 57~60dB (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5) 固废验收调查结果与评价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边角料、不合格品、集尘灰、废布袋轮、一般废包装物、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含油废抹布、废铁质油桶和生活垃圾。由于本项目抛光工序外协，故无集尘灰及废布袋轮产生。因此本项目实际产生的一般固废为边角料、不合格品、一般废包装物。企业在厂房中设置了 1 个一般固废堆场，位于厂房 1F 北侧，总占地面积 10m²，边角料、不合格品、一般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为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含油废抹布、废铁质油桶，企业已配套设置 1 间危废堆场，位于厂房 1F 北侧，占地面积 4m²；堆场地面及墙裙采用环氧树脂刷砌，做好了防雨淋、防渗漏等相关工作，同时各堆场门口张贴危废标识和危废周知卡，堆场内设有危废台账；企业与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签订合同，产生的危废由其清运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各类固废的收集和处置工作符合环保竣工验收的要求。

企业已对生产产生的固废进行妥善收集和处置，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其贮存场所已满足防渗、防风、防晒、防腐、防雨淋等环境保护要求，严格分类收集，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危险废物的贮存和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要求，符合环保竣工验收的要求。

二、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废水（化学需氧量、氨氮）各项污染物年外排环境量符合环评建议的外排环境总量控制指标。

三、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厂界噪声测值均符合相应标准限值，产生的固废能够妥善处置，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四、总结论

埃飞灵卫浴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东扩一期工程年产 200 万套五金卫浴产品项目在建设的同时，较好地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该公司产生的废水、噪声达到了相应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的年外排环境总量均符合环评中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项目产生的固废已进行妥善的收集和处置。综上，我认为埃飞灵卫浴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东扩一期工程年产 200 万套五金卫浴产品项目具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五、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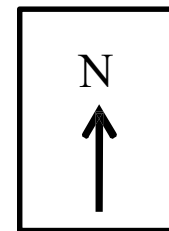
企业进一步提高总体管理水平，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同时做好以下工作：

- 1、继续加强废水的防治工作，加强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确保废水的达标排放；
- 2、继续加强噪声治理工作，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排放；
- 3、加强对固废的管理，要严格按照相应的要求来处理，并做好台账记录；
- 4、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运联单制度，规范台账管理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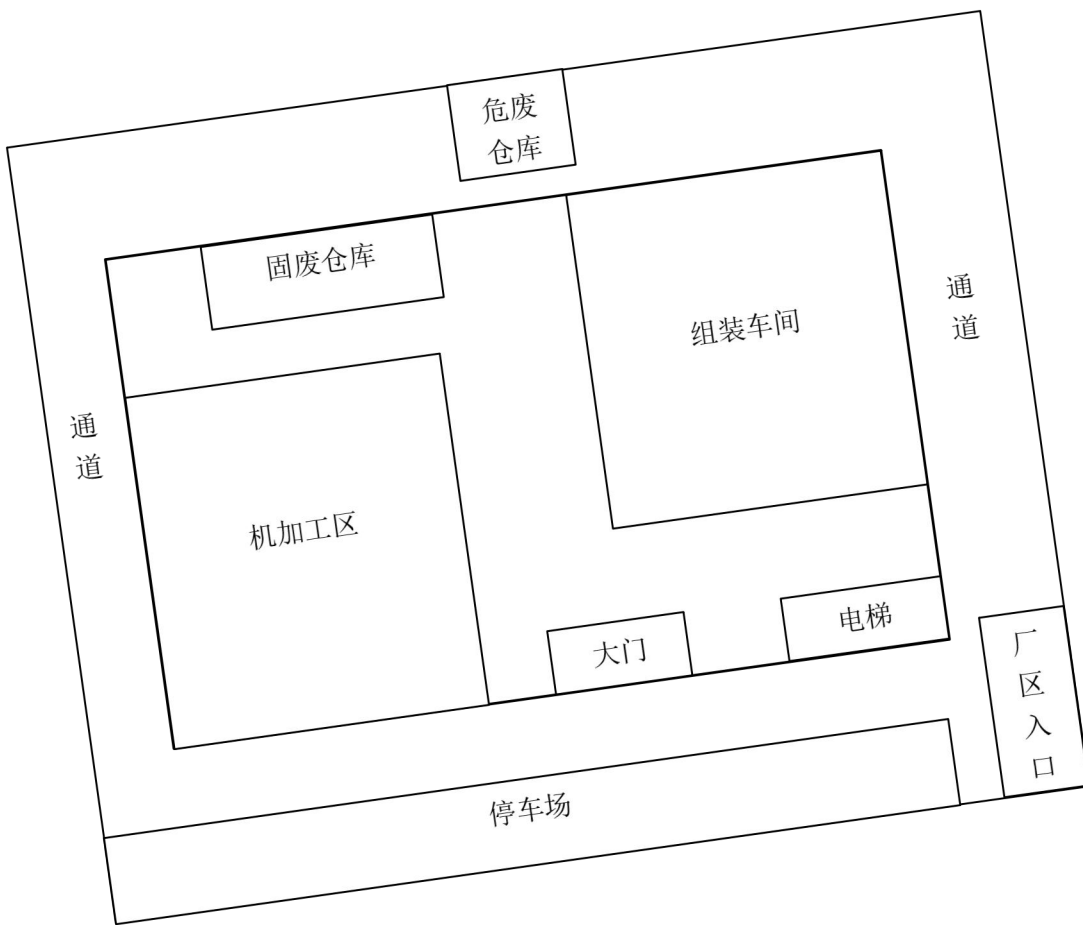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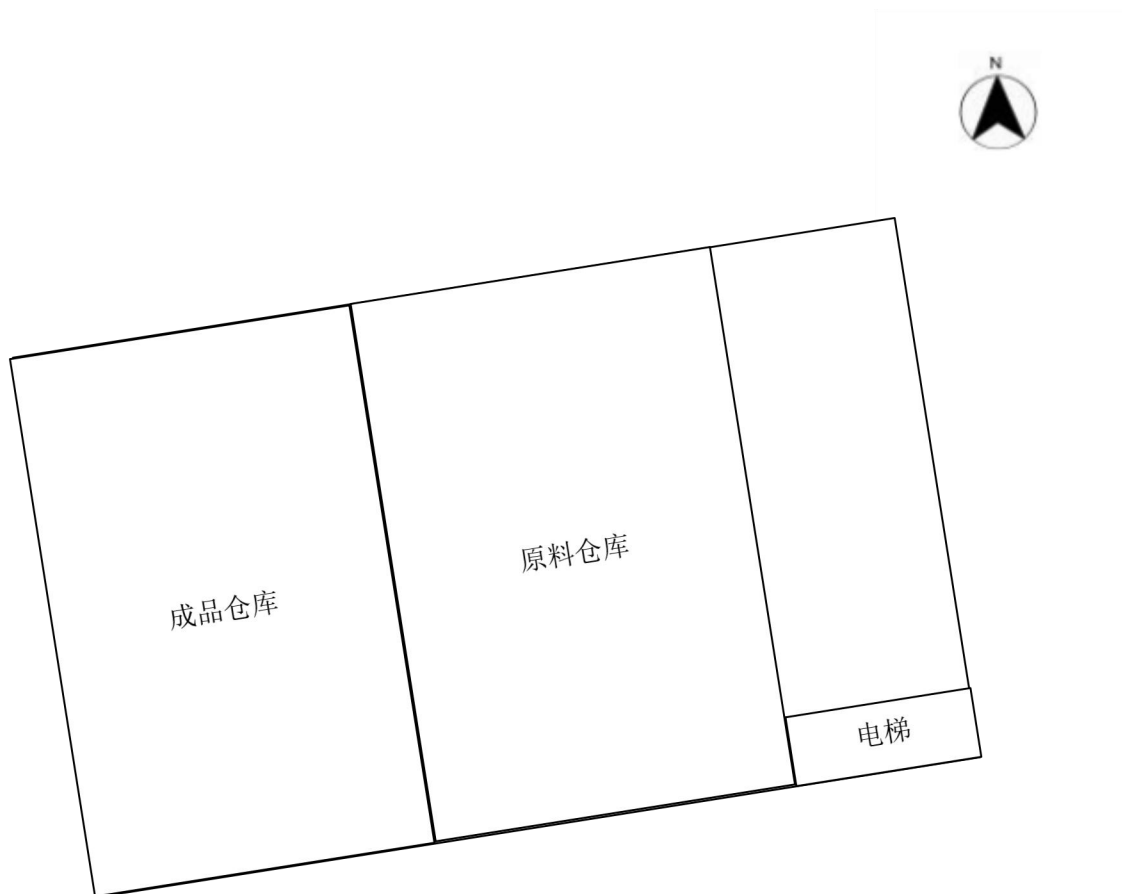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周边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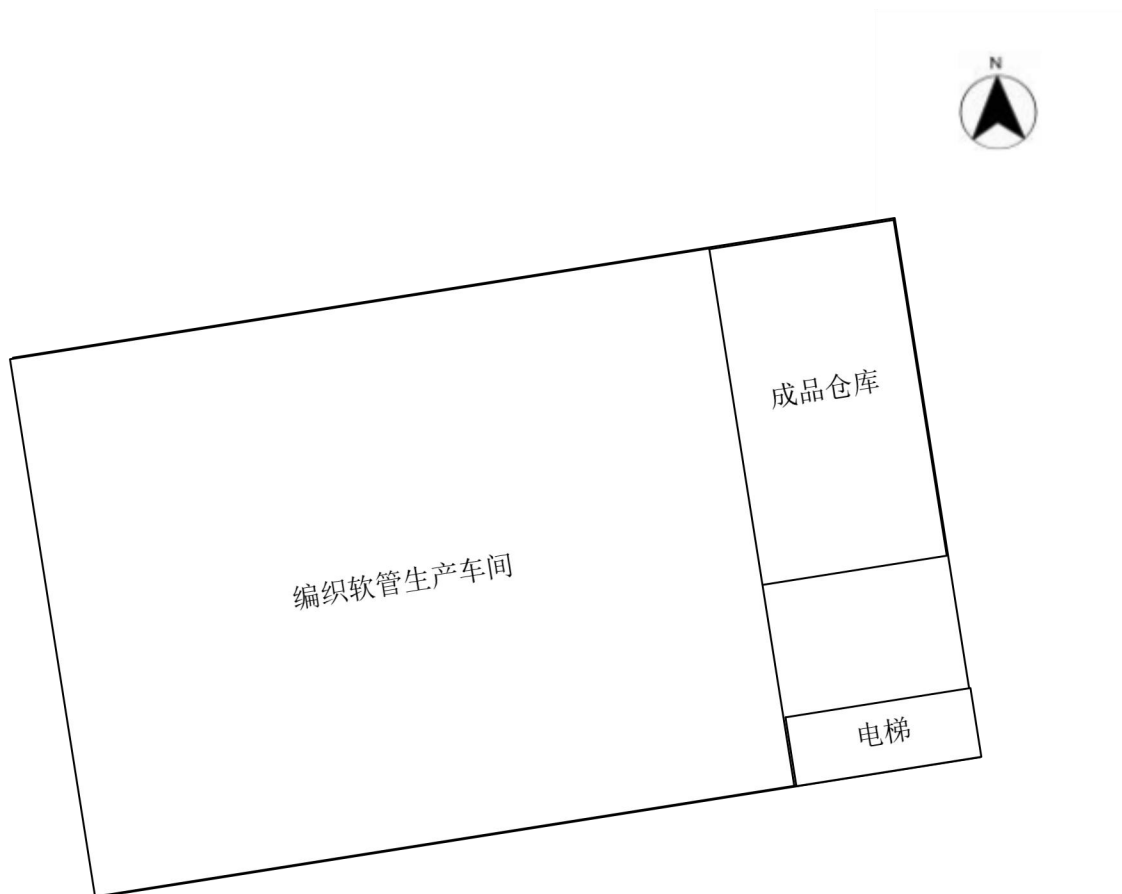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



1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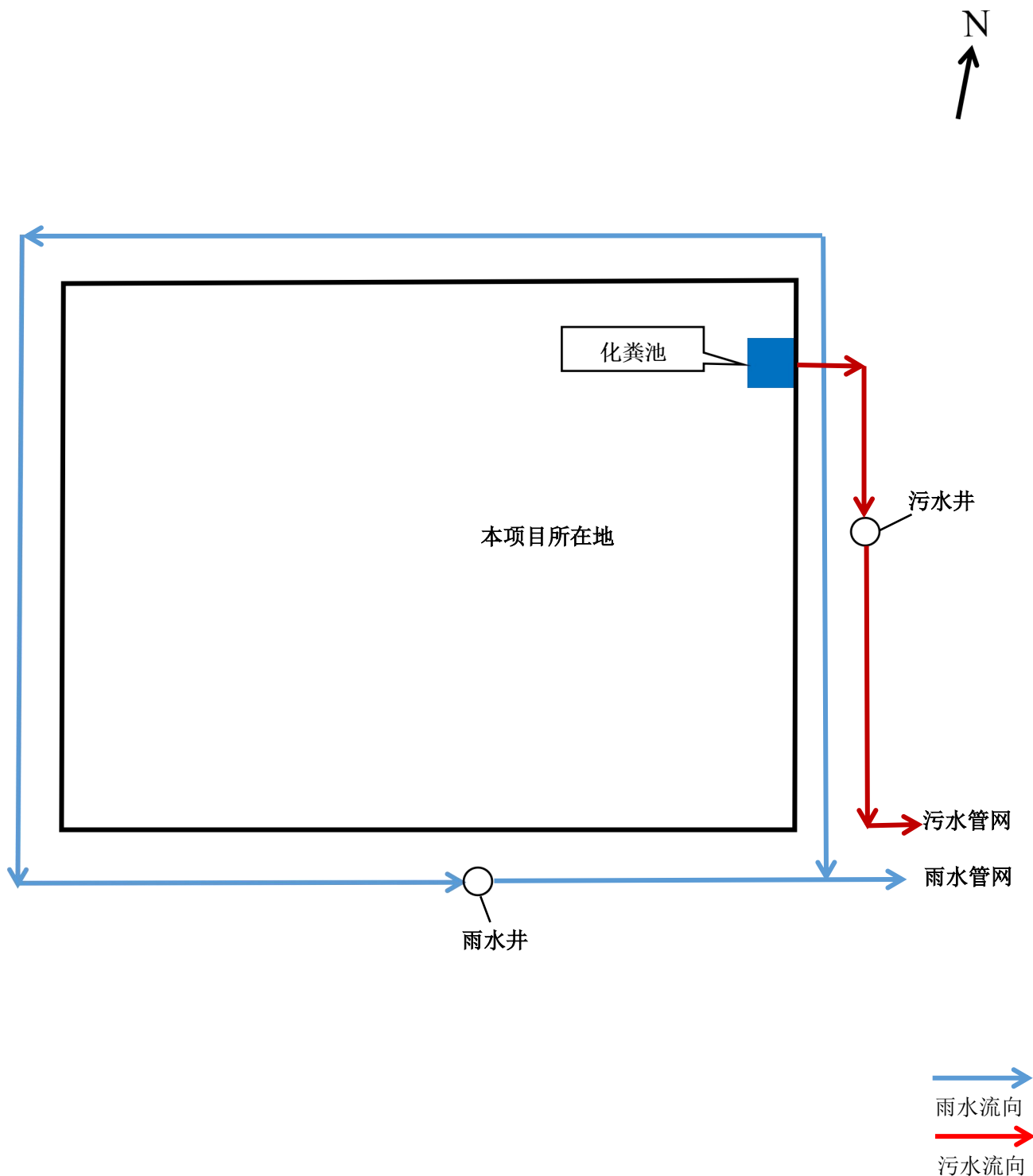


2F



3F

附图4 雨污管网图



附图 5 企业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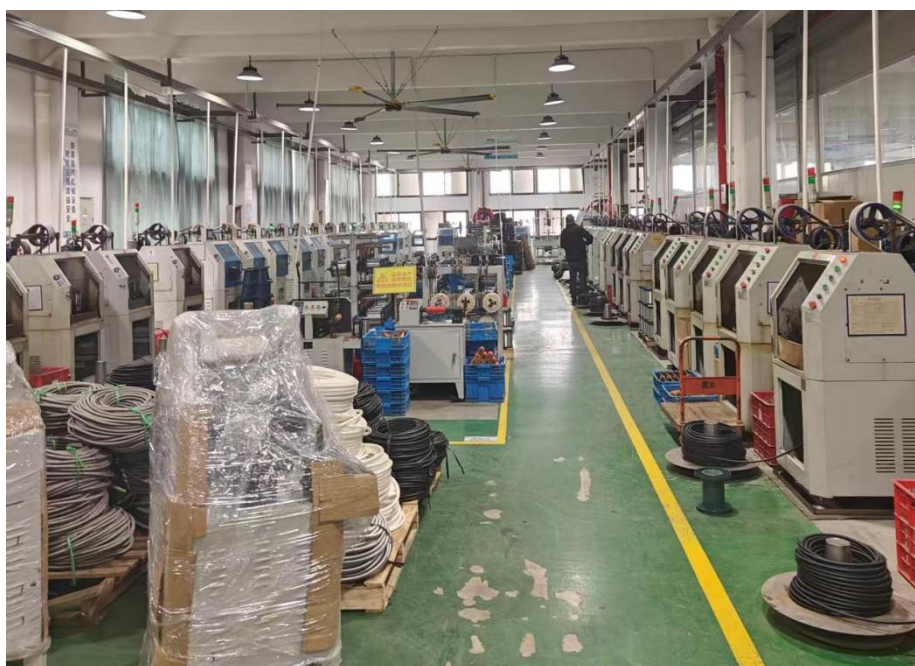
数控车间



复合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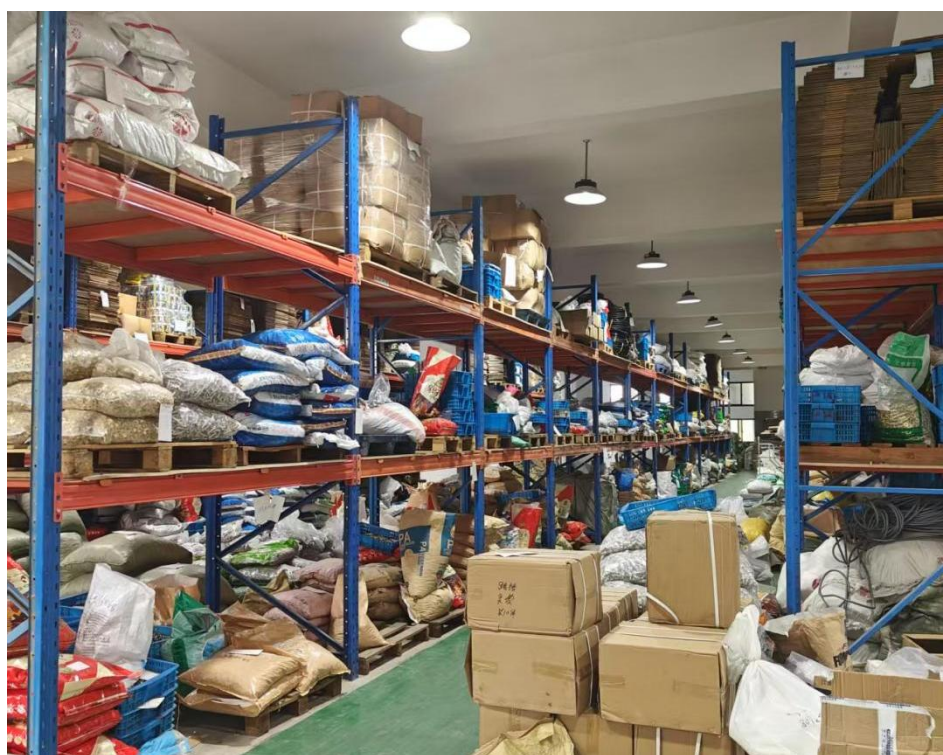
机加工区



编织软管生产车间



组装车间



原料、成品仓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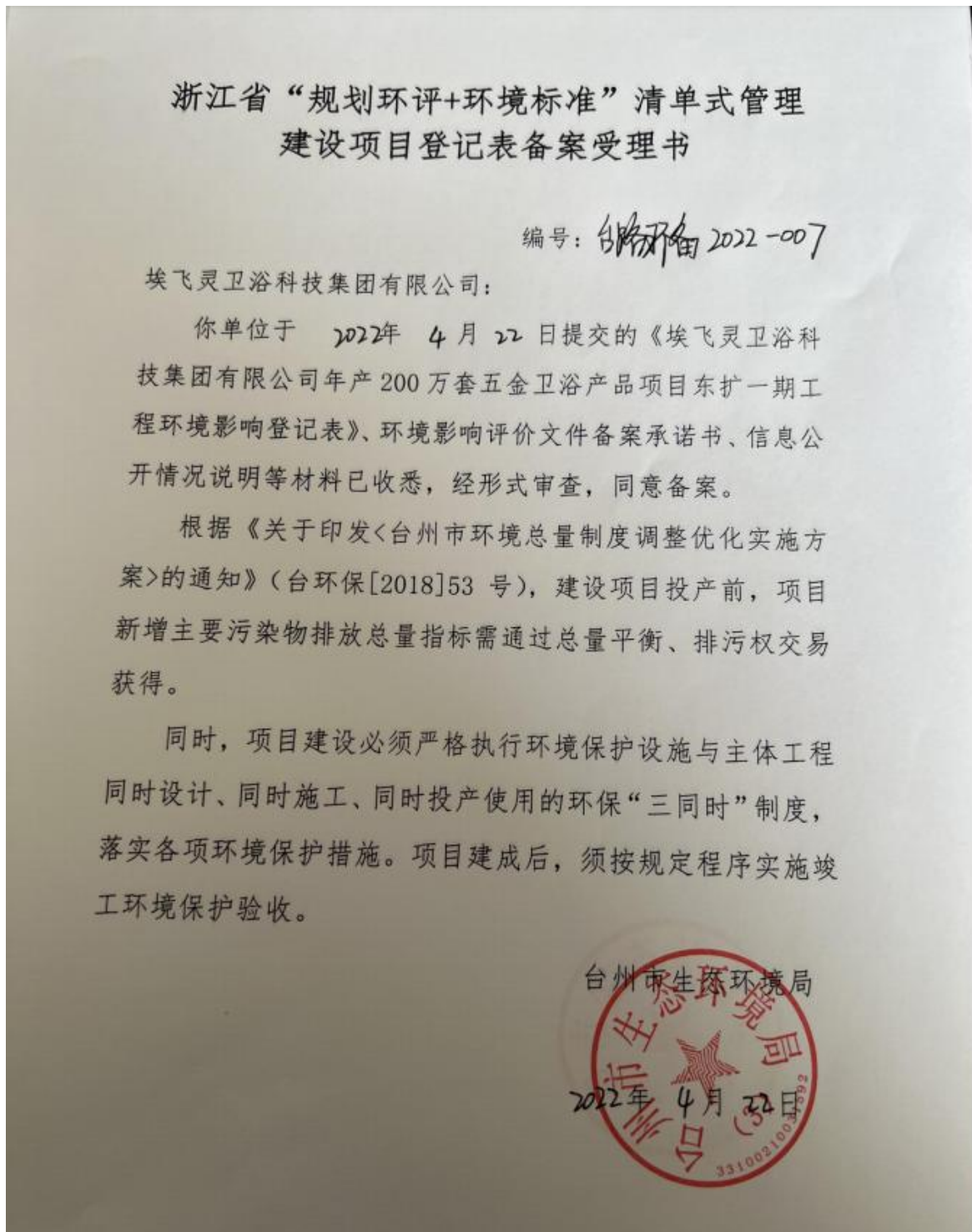
一般固废堆场





危废堆场

附件1 环评审批文件



附件2 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

埃飞灵卫浴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东扩一期工程
生产工况

表1 监测期间主导产品生产负荷情况表

主要产品名称		2025年2月26日		2025年2月27日	
		实际产量		实际产量	
五金卫浴产品		5994套		6000套	
注：项目年生产天数为300天，采用8小时白班制。					
主要设备名称		编织机	组装机	加工中心	数控机床
监测期间运行数量	2025年2月26日	51台	22台	7台	68台
	2025年2月27日	51台	22台	7台	68台
设备总数		56台	24台	7台	75台

表2 监测期间物耗情况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2025年2月26日	2025年2月27日
	实际使用量	实际使用量
不锈钢丝	1.37t	1.38t
橡胶软管	1.82t	1.81t
编织软管配件	0.3t	0.3t
铜棒	0.49t	0.50t
铜毛坯	0.41t	0.42t
塑料配件	0.3t	0.3t
润滑油	1.58kg	1.59kg
液压油	0.54kg	0.53kg
抹布	0.06kg	0.06kg

埃飞灵卫浴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3月



附件3 调试期间产品产量及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埃飞灵卫浴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东扩一期工程
调试期间产品产量及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表1 调试期间主要产品产量情况

序号	主要产品名称	调试期间 (2025.2.26-2025-3.25) 产品产量
1	五金卫浴产品	15 万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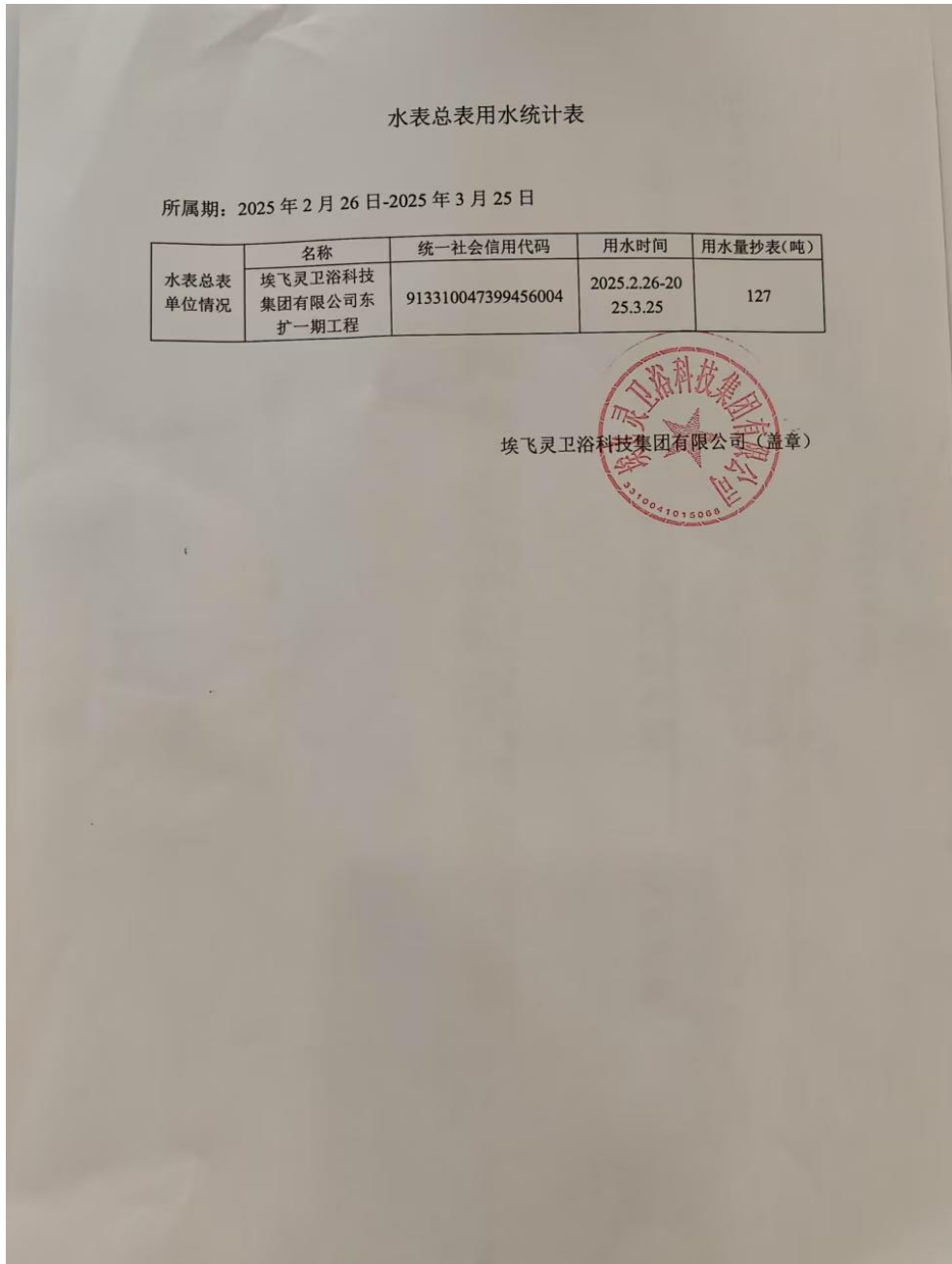
表2 调试期间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调试期间 (2025.2.26-2025-3.25) 消耗量
1	不锈钢丝	34.0t
2	橡胶软管	45.1t
3	编织软管配件	7.5t
4	铜棒	12.25t
5	铜毛坯	10t
6	塑料配件	7.5t
7	润滑油	0.039t
8	液压油	0.013t
9	抹布	1.5kg

埃飞灵卫浴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3月



附件4 用水量证明



附件5 危废合同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补充）

甲方：埃飞灵卫浴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是专业从事危险固体废物处置的企业，为有效防止危险固体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及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台州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的数量和价格

在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范围内且符合乙方处置工艺流程的危险废物，甲方应按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核实的数量委托乙方进行处置，乙方按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向甲方收取处置费。

甲、乙双方商定的各类危险废物数量及处置价格（含税含运费）如下：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吨）	价格（元/吨）
废液压油	900-218-08	0.14	3240
废润滑油	900-217-08	0.21	3240
含油废抹布	900-041-49	0.04	3640
废铁质油桶	900-249-08	0.08	3640

二、甲、乙双方责任义务

（一）甲方责任义务

1、甲方需提供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或核查报告）中的危险废物汇总表、产废段工艺流程作为合同签订及处置的依据。

2、甲方应确保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必须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种类。如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处置的，甲乙双方另行商定解决。

3、甲方须按照危险废物种类、特性分类贮存，并贴好危险废物标签，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



4、甲方必须严格按照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危险废物的包装工作，因甲方原因导致发生跑冒滴漏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处置。

5、甲方必须就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向乙方出具详细的组分说明，同时应确保所提供的废物不得携带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等物质夹带。乙方在危险废物处置过程中，由于甲方隐瞒危险废物化学成分或在危险废物中夹带不明物质而发生事故的，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甲方承担。

6、在甲方场地内装货由甲方负责。

7、甲方转移危险废物前，必须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完成管理计划备案，并在转移时开具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

8、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危险废物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约定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危险废物]；
-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跑冒滴漏现象；
-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 4)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 乙方责任义务

1、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危险废物转移处置前，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分析化验，以确保危险废物符合安全处置工艺要求。

3、乙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处置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4、在乙方场地内卸货由乙方负责。

5、运输由乙方统一安排。

010



三、环境污染责任

自本合同生效乙方接收到甲方转移的危险废物并签字确认后,对其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承担全部责任,并保证不在今后的任何纠纷中牵连甲方,但因甲方违反告知义务、隐瞒危险废物物质种类或含量、包装不适引起废物泄露等情况除外。危险废物在出甲方场地之前,危险废物所引起的任何环境问题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危险废物从甲方场地运输至乙方场地过程中,危险废物所引起的任何环境问题由危险废物承运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四、结算方式

1、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重量以乙方的地磅称量为准,且数量与《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电子联单乙方接收量相一致。

2、危险废物处置费在甲方废物转移到乙方场地后 30 天内,乙方开具危险废物处置费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危险废物处置费发票 30 天内结清。

3、危险废物处置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如遇国家政策税率调整,危险废物处置单价仍按照合同约定价格执行。

五、违约责任

甲方应当及时付款,延迟付款五个月以上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拒绝接受甲方的危险废物。同时延迟付款应当按照未付金额日千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

因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超出本合同约定或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本合同,造成乙方遭受额外损失的,应当由甲方全部承担。承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资、车辆费用、委托专业公司处理超标危险废弃物的费用、鉴定费用、政府罚款等等。

六、合同解除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乙方可以解除合同、拒绝接受危险废物,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 1) 甲方延迟付款五个月以上的;
- 2) 甲方要求处置的危险废物范围超出本合同约定;
- 3) 其它违反合同约定的事项;
- 4) 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



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七、本合同每年签订一次，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的，由市环保局或相关单位调解处理，调解不成的，依法通过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本合同经双方签订盖章后即生效，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贰份。

九、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03 月 01 日起，至 2025 年 06 月 21 日止。

甲方（盖章）：
地址：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地址：临海市杜桥医化园区东海第五大道31号
开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帐号：350658335305
代表（签字）：
电话：
联系人：王伟康
联系电话：15868635753/85589756
签订日期：

15868635753

15868635753

附件6 危废处置单位资质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3310000020

单位名称: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童文东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临海头门港
新区东海第五大道31号(自主申报)

经营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临海头门港
新区东海第五大道31号(自主申报)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焚烧、填埋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医药废物、废药物
、药品、农药废物、木材防腐剂废物、废有
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热处理含氰废物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油/水、烃/水
混合物或乳化液、精(蒸)馏残渣、染料、
涂料废物、有机树脂类废物、感光材料废物
、表面处理废物、焚烧处置残渣、含金属羰
基化合物废物、含铍废物、含铬废物、含铜
废物、含锌废物、含砷废物、含硒废物、含
汞废物、含铅废物、无机氟化物废物、废酸

、废碱、石棉废物、有机磷化合物废物、含
酚废物、含醚废物、含有机卤化物废物、含
镍废物、有色金属冶炼废物、其他废物、废
催化剂(详见下页表格)

有效期限:五年

(2022年10月28日至2027年10月27日)

发证机关: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22年10月28日

初次发证日期:2012年07月17日



附件7 危废台账

编号: 废液压油 - 2025 - 03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埃飞灵卫浴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林桥林

浙江省生态环境部制

1

危险废物产生环节记录表

序号	产生批次编码	产生时间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计量单位	容器/包装编码	容器/包装类型	容器/包装数量	产生危险废物设施编码	产生部门经办人	去向
			行业俗称/单位内部名称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名称										
1	001	3.2	-	废液压油	HW08	900-216-08	5	kg	✓	桶	1	✓		贮存
2	002	3.17	✓	废液压油	HW08	900-216-08	5	kg	✓	桶	1	✓		贮存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 产生批次编码: 可采用“产生”首字母加年月日再加编号的方式设计, 例如“HWCS20211031001”。

8

危险废物入库环节记录表

序号	入库批次编码	入库时间	容器/包装编码	容器/包装类型	容器/包装数量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入库量	计量单位	贮存设施编码	贮存设施类型	运送部门经办人	贮存部门经办人	产生批次编码
						行业俗称/单位内部名称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名称									
1	001	3.2	✓	桶	1	✓	废液压油	HW08	900219-08	5	kg	T500	危废库			001
2	002	3.17	✓	桶	1	✓	废液压油	HW08	900219-08	5	kg	T500	危废库			00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入库批次编码：可采用“入库”首字母加年月日再加编号的方式设计，例如“HWRK20211031001”。

编号： 废润滑油 - 2025 - 03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埃飞灵卫浴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林瑞琪

浙江省生态环境部制

危险废物产生环节记录表

序号	产生批次编码	产生时间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计量单位	容器/包装编码	容器/包装类型	容器/包装数量	产生危险废物设施编码	产生部门/经办人	去向
			行业俗称/单位内部名称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名称										
1	001	2.28	/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5	kg	/	桶	1	/		贮存
2	002	3.11	/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5	kg	/	桶	1	/		贮存
3	003	3.23	/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5	kg	/	桶	1	/		贮存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产生批次编码：可采用“产生”首字母加年月日再加编号的方式设计，例如“HWCS20211031001”。

危险废物入库环节记录表

序号	入库批次编码	入库时间	容器/包装编码	容器/包装类型	容器/包装数量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入库量	计量单位	贮存设施编码	贮存设施类型	运送部门/经办人	贮存部门/经办人	产生批次编码	
						行业俗称/单位内部名称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名称										
1	001	2.28	/	桶	1	/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5	kg	TS01	危废库				001
2	002	3.11	/	桶	1	/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5	kg	TS01	危废库				002
3	003	3.23	/	桶	1	/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5	kg	TS01	危废库				00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入库批次编码：可采用“入库”首字母加年月日再加编号的方式设计，例如“HWK20211031001”。

编号: 废铁质桶 - 2025 - 03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埃飞灵卫浴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林德礼

浙江省生态环境部制

1

危险废物入库环节记录表

序号	入库批次编码	入库时间	容器/包装编码	容器/包装类型	容器/包装数量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入库量	计量单位	贮存设施编码	贮存设施类型	运送部门经办人	贮存部门经办人	产生批次编码
						行业俗称/单位内部名称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名称									
1	001	3.2	✓	桶	1	✓	废铁质油桶	HW08	90049-08	3	kg	7500	危废库			001
2	002	3.17	✓	桶	1	✓	废铁质油桶	HW08	90049-08	3	kg	7500	危废库			00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 入库批次编码: 可采用“入库”首字母加年月日再加编号的方式设计, 例如“HWK20211031001”。

9

危险废物产生环节记录表

序号	产生批次编码	产生时间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计量单位	容器/包装编码	容器/包装类型	容器/包装数量	产生危险废物设施编码	产生部门/经办人	去向
			行业俗称/单位内部名称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名称										
1	001	3.2	—	废液压油桶	HW08	900-249-08	3	kg	—	桶	1	—		贮存
2	002	3.17	—	废液压油桶	HW08	900-249-08	3	kg	—	桶	1	—		贮存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产生批次编码：可采用“产生”首字母加年月日再加编号的方式设计，例如“HWCS20211031001”。

8

编号： 含油废抹布 - 2025 - 03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埃飞灵卫浴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林新彬

浙江省生态环境部制

1

危险废物产生环节记录表

序号	产生批次编码	产生时间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计量单位	容器/包装编码	容器/包装类型	容器/包装数量	产生危险废物设施编码	产生部门经办人	去向
			行业俗称/单位内部名称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名称										
1	001	3.7	✓	含油废抹布	HW49	900-041-49	3	kg	✓	袋	1	✓		贮存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产生批次编码：可采用“产生”首字母加年月日再加编号的方式设计，例如“HWCS20211031001”。

危险废物入库环节记录表

序号	入库批次编码	入库时间	容器/包装编码	容器/包装类型	容器/包装数量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入库量	计量单位	贮存设施编码	贮存设施类型	运送部门经办人	贮存部门经办人	产生批次编码	
						行业俗称/单位内部名称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名称										
1	001	3.7	✓	袋	1	✓	含油废抹布	HW49	900-041-49	3	kg	T500	危废库				00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入库批次编码：可采用“入库”首字母加年月日再加编号的方式设计，例如“HWRK20211031001”。

附件 8 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10047399456004002Z

排污单位名称：埃飞灵卫浴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东扩一期工程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新桥镇十甲陈泵站南侧出让地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47399456004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2月26日

有效期：2025年02月26日至2030年02月25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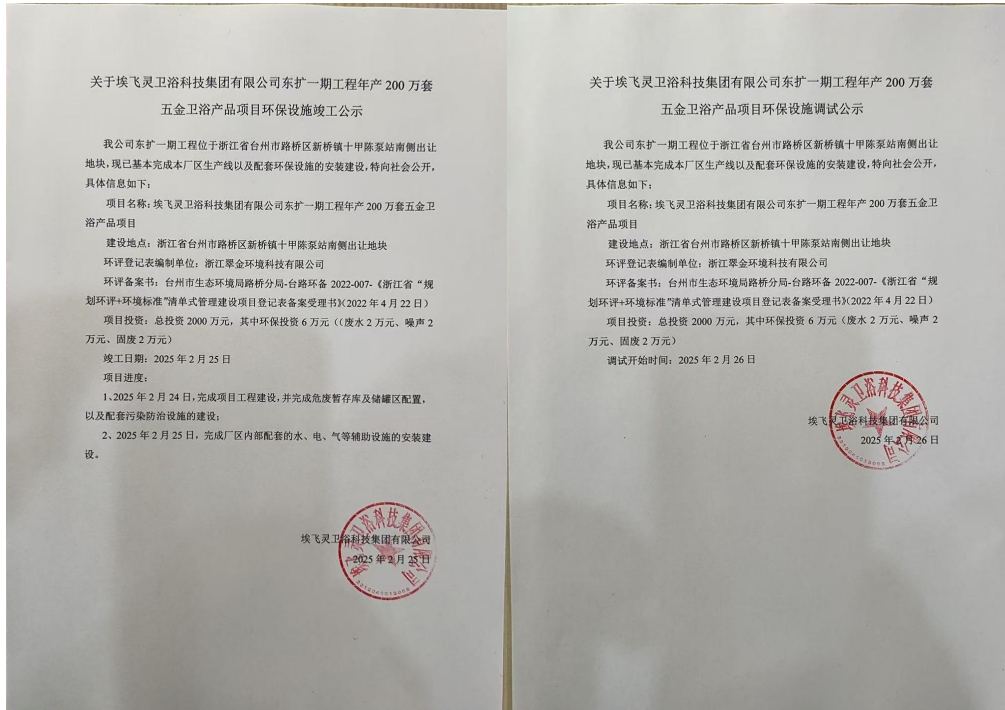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9 竣工、调试公示



竣工公示

调试公示



附件 10 检测报告


<h1>检 测 报 告</h1> <p><i>Test Report</i></p> <p>绿安检测（2025）综字第 579 号</p>
委托单位 <u>台州鸿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u>
检测类别 <u>埃飞灵卫浴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五金卫浴产品项目东扩一期工程竣工验收监测</u>
样品类别 <u>废水、雨水、噪声</u>
<p>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hejiang Green Safety De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p> 



说 明

一、本报告无签发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康乐小微企业创业园6幢2号

邮编：318010

电话：0576-88227075

传真：0576-88320496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绿安检测(2025)综字第579号 正文第1页 共6页

样品类别 废水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方 台州鸿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方联系人信息 13750607027

委托日期 2025.02.14

采样方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5.02.26-27

采样地点 埃飞灵卫浴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接样日期 2025.02.26-27

分析地点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及采样现场 检测日期 2025.02.26-03.04

检测方法依据

pH值：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水温：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T 13195-1991（温度计法）；

氨氮：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石油类：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化学需氧量：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₅）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总氮：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总磷：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主要检测仪器

pH计 SX-620

生化培养箱 XPS-150B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8000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6

埃飞灵卫浴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东扩一期工程年产200万套五金卫浴产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绿安检测(2025)综字第579号 正文第2页 共6页

检测结果

表1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除 pH 值无量纲和水温℃外)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样品外观	pH 值	水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氮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2025.02.26	生活污水排放口	水 250226020101	浅黄、略浑	7.5	19	248	120	29.4	32.8	2.94	20	<0.06
		水 250226020102	浅黄、略浑	7.6	19	226	105	25.8	29.9	2.72	26	<0.06
		水 250226020103	浅黄、略浑	7.6	19	272	130	27.3	31.7	3.17	34	<0.06
		水 250226020104	浅黄、略浑	7.6	20	295	138	28.0	32.4	3.08	42	<0.06
		平均值	/	/	/	260	123	27.6	31.7	2.98	30	<0.06
2025.02.27	生活污水排放口	水 250227020101	浅黄、略浑	8.0	1	234	105	24.7	28.6	2.23	23	<0.06
		水 250227020102	浅黄、略浑	7.9	13	205	90.3	23.2	26.9	2.64	20	<0.06
		水 250227020103	浅黄、略浑	7.8	14	257	115	26.7	31.0	2.80	39	<0.06
		水 250227020104	浅黄、略浑	7.8	14	269	122	28.6	33.2	2.51	31	<0.06
		平均值	/	/	/	241	108	25.8	29.9	2.54	28	<0.06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绿安检测(2025)综字第579号 正文第3页 共6页

样品类别 雨水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方 台州鸿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方联系人信息 13750607027

委托日期 2025.02.14

采样方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5.02.27

采样地点 埃飞灵卫浴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接样日期 2025.02.27

分析地点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及采样现场

检测日期 2025.02.27-28

检测方法依据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T 13195-1991 (温度计法);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 970-2018;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主要检测仪器

pH计 SX-62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8000

检测结果

表2 雨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除 pH 值无量纲和水温℃外)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样品外观	pH值	水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石油类
雨水排放口南	水 250227020201	浅黄、澄清	7.6	13	17	0.394	11	<0.01
	水 250227020202	浅黄、澄清	7.5	13	20	0.627	12	<0.01
	平均值	/	/	/	18	0.510	12	<0.01

注: 2025年02月27日天气: 阴转小雨。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绿安检测(2025)综字第579号 正文第4页 共6页

样品类别 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方 台州鸿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方联系人信息 13750607027 委托日期 2025.02.14

检测地点 埃飞灵卫浴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5.02.26-27

检测方法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主要检测仪器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声校准器 AWA6021A

检测结果

表3 噪声检测期间气象状况

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2025.02.26	晴	北风	2.3
2025.02.27	阴转小雨	北风	2.1

注：气象参数未获得能力评审，数据仅供参考。

表4 噪声检测点位经纬度

检测点位	厂界(1#)	厂界(2#)
东经	121.416009	121.415684
北纬	28.532872	28.532507

表5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量时间	昼间 Leq 测量值 dB(A)
2025.02.26	厂界(1#)	14:23-14:25	60
	厂界(2#)	14:27-14:29	57
2025.02.27	厂界(1#)	13:30-13:32	59
	厂界(2#)	13:34-13:36	57

注：噪声检测点位见附图。

质控检测结果

表6 噪声仪器校准结果

单位: dB (A)

项目名称	质控措施	校准仪器型号	校准日期	校准器声级值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噪声	仪器校准	AWA6021A	2025.01.26	93.8	93.6	93.6
			2025.01.27	93.8	93.5	93.7

表7 水部分分析项目实验室平行样结果与评价

水实验室平行双样结果与评价(精密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实验室平行样个数	实验室平行样(%)	样品测定值(mg/L)	平行样结果(mg/L)	平行样相对偏差(%)	要求(%)	结果评价
1	氨氮	10	1	10.0	28.5	28.0	1.8	≤10	符合要求
					27.5				
2	化学需氧量	10	2	20.0	284	295	3.7	≤10	符合要求
					306				
					19	20	5.0	≤10	符合要求
					21				
3	总磷	8	2	25.0	3.12	3.08	1.3	≤5	符合要求
					3.04				
					2.62	2.51	4.4	≤10	符合要求
					2.40				
4	总氮	8	1	12.5	33.9	33.2	2.1	≤5	符合要求
					32.5				

表8 实验室质控样结果与评价

质控样结果与评价(正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质控样个数	质控样标准值(mg/L)	质控样定值范围(mg/L)	测定结果(mg/L)	结果评价
1	氨氮	10	1	2.23	2.09~2.37	2.29	符合要求
2	化学需氧量	10	2	71.1	66.5~75.7	72.1	符合要求
				33.0	30.1~35.9	34.7	符合要求
3	总磷	10	2	17.6	16.2~19.0	18.5	符合要求
						18.1	符合要求
4	总氮	10	1	0.705	0.645~0.765	4.27	符合要求

注: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负责。



厂界噪声检测点位图

结论： /

END

编制： 张明永

审核： 金西

签发（授权签字人）： E 孙

日期：

2024.03.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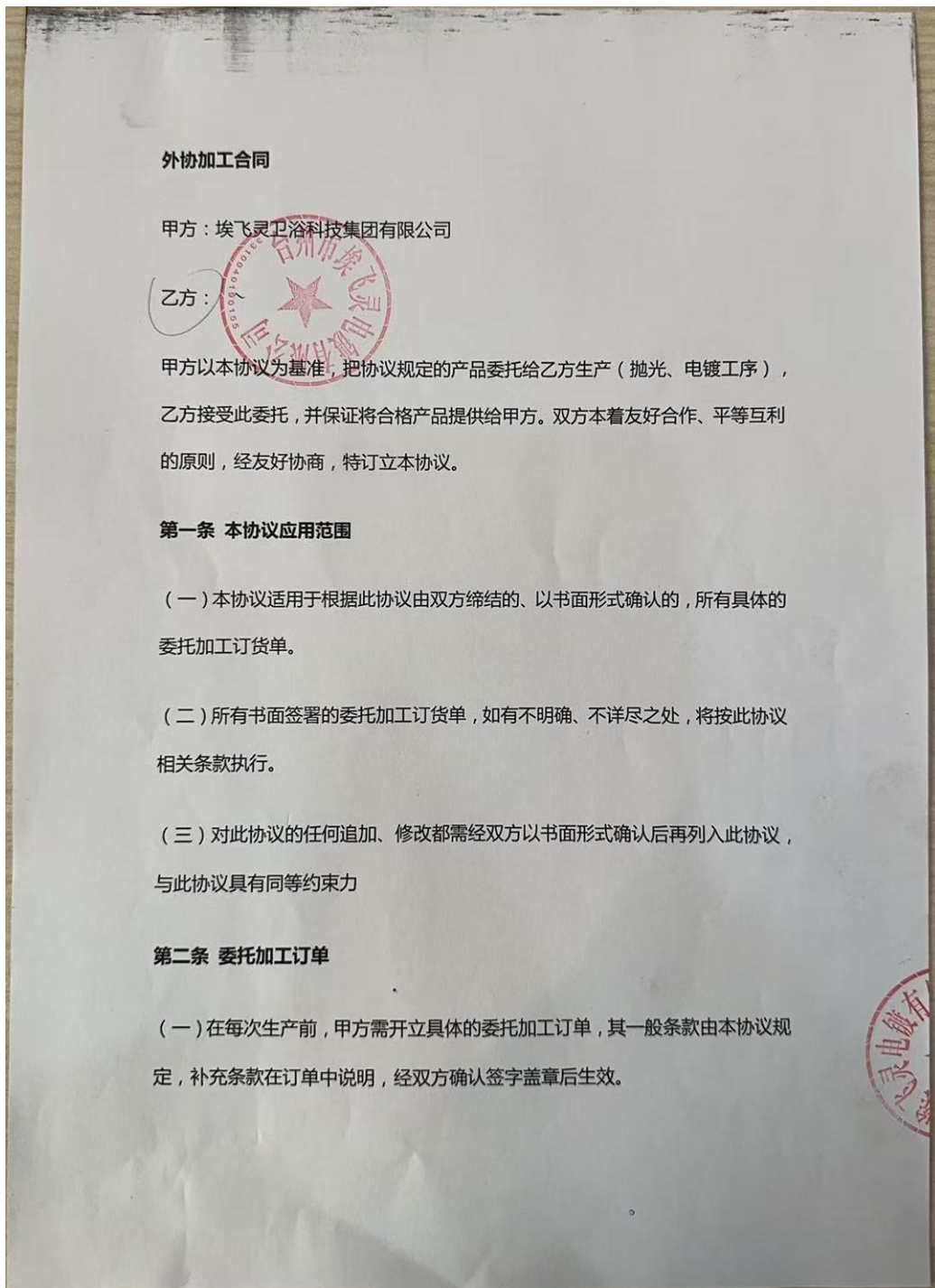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33100210179263

附件 11 营业执照



附件 12 外协协议



(二)委托加工订单的主要内容为加工的货物名称、数量、价格(含_%增值税)、交货期、交货地点、开具增值税发票的资料以及具体的特定要求等,其经双方确认签字盖章后,具有同本协议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委托加工订单附属本协议,符合本协议中的一般规定,为本协议不可缺少的附件。

(四)订单货物加工价格确认:由乙方根据加工成本和利润,提出报价单,经甲方签字确认。

(五)测试治具及乙方没有的测试设备由甲方负责提供。测试治具如需乙方代制作,乙方收取制作费(具体价格乙方另行报价)。

(六)甲乙双方根据每次不同型号的新产品就产品加工价格进行一次协商确认。

第三条 项目约定

(一)甲方委托乙方加工生产之产品为五金卫浴产品等系列产品,乙方保证按甲乙双方确定的委托加工订单要求进行交货。

(二)甲方负责制定所生产产品的文件、产品生产工艺要求、包装等产品加工所需的一切资料,定义制成品测试程序,提供测试规范性文件,并对乙方工程人员作必要的技术支持。

(三)甲方负责提供委托加工成品的品质检验标准和验收方法,经乙方确认后作为产品的唯一验收标准。

(四)乙方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公开或透露甲方产品与乙方的关联,保护甲方产品的独立性,且不得将产品任何相关资料透露或转予第三方,亦不可授权第三方代为加工。

(五)乙方所加工生产甲方委托之产品,其产品技术所有权、知识产权、技术信息、商业信息、财务信息等所有权均属甲方所有,乙方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抄袭、修改或复制,不得留存技术资料、复制品,不得自行加工销售予第三方,亦不得利用甲方产品技术自行进行同类产品研发。不得在其后的工作中使用或以任何方式使第三方知悉。

(六)因产品检测程序复杂,若乙方没有条件提供检测,可协商让甲方提供设备和场地。乙方只安排员工到甲方提供的场地进行检测即可。

第四条 产品质量标准与责任

(一)乙方所交付的加工好的成品,由甲方按双方确认的品质检验标准进行验收,产品性能质量应与品质检验标准相符。凡不能达到检验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换货。

(二)乙方承诺:

(三)如果产品涉及专利、版权、商标权以及其他类知识产权,甲方应授予乙方该类知识产权许可。若发生因知识产权问题引起的经济纠纷由甲方负责。

(四) 如属在生产过程中,由工艺所造成的产品品质问题则由乙方按产品的总成本赔偿或无偿维修;如属于来料问题而导致品质异常,乙方不负责处理,但应提供相应的证据,如需处理,则应收取一定的维修费用。

第五条 订货与供货

(一) 交货期

(二) 甲方以下委托订单的方式,确定委托加工的数量及加工费,乙方同时确定加工及完成时间。

(三) 订货价格:以双方协商所确认的《产品报价单》注明的价格为准。

(四) 甲、乙双方的订单一经签署即不可取消,如需变更,要双方协商一致。乙方必须按规定的时间、数量、质量要求向甲方供货。

(五)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原材料做外观、丝印、尺寸、变形的检查,不作电性检查,不符合要求的或数量不足的,应立即通知甲方,未提出异议即视为甲方提供了符合要求的原材料,电性不良除外。

(六)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原材料、设备、包装物及其他物品,造成毁损、灭失的,应当偿付损失。

第六条 包装、运输及交货要求

(一) 因甲方产品的特殊性,专用包装材料由甲方提供,通用周转包装材料,由乙方提供。乙方最终产品的包装形式,要符合甲方的要求。

(二)甲方提供的原材料由乙方来车送至乙方所在地,成品或者待检品由己方送到甲方公司。

(三)乙方为接送原材料及成品而提供的免费送货,需办理产品运输保险,否则应赔偿由此带来的所有损失。

第七条 付款方式

(一)甲、乙双方的交易价格,一律以双方签字确定的《产品报价单》、《委托加工订单》为准。

(二)付款方式:月结天。

(三)乙方提供___%的增值税发票。乙方产品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及时向甲方开具发票。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以上条款甲、乙双方必须遵守,凡违约者,按照本协议或定购单约定条款处罚,未尽之处,双方另行协议处罚。

(二)违约之处罚原则 违约者无条件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直接及关联损失。

第九条 不可抗力因素之条款

因不可抗力因素:自然灾害、战争、国家政策,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的违约,双方均不予以追究,相应损失各方自负。

第十条 仲裁原则

(一) 协议包括订购单等有关附件在执行期间,如发生争议,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协商未成,可由告诉方提请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二) 仲裁原则以本协议及其附件为依据,依约履行。

第十一条 协议有效期

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有效期为一年,若期间任何一方经判定有违约行为,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保留法律追述权。

第十二条 其他

(一)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在意见达成一致的基础上进行补充修改。

(二)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代表:

日期: 2025. 2. 26



乙方:

代表:

日期: 2025. 2. 26



埃飞灵卫浴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东扩一期工程年产200万套五金卫浴产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埃飞灵卫浴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东扩一期工程年产200万套五金卫浴产品项目				项目代码	2101-331004-04-01-330032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新桥镇十甲陈泵站南侧出让地块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52 建筑装饰及水暖管道零件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项目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21°24'56.981" 北纬： 28°31'58.938"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200万套五金卫浴产品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200万套五金卫浴产品项目			环评单位	浙江翠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路桥分局				审批文号	台路环备2022-007			环评文件类型	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24年8月				竣工日期	2025年2月25日			排污登记申领时间	2025年2月26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登记编号	913310047399456004002Z		
	验收单位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0.7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			所占比例（%）	0.3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埃飞灵卫浴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0047399456004			验收时间	/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4991					1316	1320		6307	6311		
	化学需氧量	0.15		30			3.95×10^{-2}	0.040		0.1895	0.190		
	氨氮	0.007		1.5			1.97×10^{-3}	0.002		0.00897	0.009		
	废气												
	VOCs	0.126					/	/		0.126	0.126		
	工业固废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颗粒物	4.033					0	0.153		4.033	4.186	
	氮氧化物	0.04					/	/		0.04	0.04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

验收意见及签到单

埃飞灵卫浴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东扩一期工程年产200万套 五金卫浴产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4月2日,埃飞灵卫浴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埃飞灵卫浴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东扩一期工程年产200万套五金卫浴产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和备案受理书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新桥镇十甲陈泵站南侧出让地块。

建设规模:年产200万套五金卫浴产品项目。

主要建设内容:企业目前拥有年产200万套五金卫浴产品项目的生产能力。

企业职工人数为110人,年工作天数300天,实行昼间8h单班制,厂区内不设食堂及宿舍。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埃飞灵卫浴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于2009年12月委托煤炭科学研究总院杭州环境保护研究所编制了《台州市埃飞灵卫浴有限公司年产1500万套卫浴配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0年5月取得《关于台州市埃飞灵卫浴有限公司年产1500万套卫浴配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路环建[2010]21号),该项目于2013年11月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台路环验[2013]31号)。2018年12月企业名称变更为埃飞灵卫浴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2月企业委托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埃飞灵卫浴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年产1500万套卫浴配件生产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3月取得《关于埃飞灵卫浴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年产1500万套卫浴配件生产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路环建[2019]17号),该项目于2020年8月通过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台环验(路)[2020]42号)。

随着发展的需要,企业拟投资2000万元购置位于新桥镇十甲陈泵站南侧出让地块建成一幢3层共计7599.39m²的工业厂房,并购置加工中心、数控机床、

台钻、冷冲机床、铣床、编织机、检验机、组装流水线、抛光机等配套设施，实施年产 200 万套五金卫浴产品项目东扩一期工程。

企业于 2022 年 4 月委托浙江翠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埃飞灵卫浴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五金卫浴产品项目东扩一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在台州市生态环境局路桥分局进行备案-台路环备 2022-007。企业于 2025 年 2 月 26 日申领了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 913310047399456004002Z。

本项目建设加工中心、数控车床、台钻等设备，抛光工序取消，抛光机今后不再建设，抛光工序外协。目前，本项目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 万元，占总投资的 0.3%。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年产 200 万套五金卫浴产品项目的主体工程及相关环保配套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本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址和建设规模均与环评一致，平面布局、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较环评有所调整，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生产工艺变动情况：环评中生产过程包含抛光工序，目前企业抛光工序外协。

平面布局变动情况：企业实际一般固废仓库和危废仓库从 2F 转移至 1F。

污染防治措施变动情况：环评中抛光粉尘经集气设施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再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有组织排放，企业实际抛光工序外协，无抛光粉尘产生，故未建设抛光相关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

根据监测报告表分析，项目以上调整不增加产能，不增加污染物排放种类和排放总量，依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1) 废气

本项目抛光工序外协，无抛光粉尘产生。

(2)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3) 噪声

企业已合理布置生产设备，并定期对设备进行养护，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高噪现象，同时生产期间关闭车间门窗。

(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边角料、不合格品、一般废包装物、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含油废抹布、废铁质油桶和生活垃圾。企业在厂区1F北侧设置了一个一般固废堆场，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为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含油废抹布、废铁质油桶，企业已配套设置1间危废堆场，占地面积4m²；堆场地面及墙裙采用环氧树脂刷砌，做好了防雨淋、防渗漏等相关工作；堆场外贴有危废标识牌和周知卡，堆场内设有危废台账；企业与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签订合同产生的危废由其清运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排放达标情况

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两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的平均排放浓度和pH值均符合路桥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总氮的平均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 T 31962-2015)中的B级标准限值即70mg/L。

2、雨水排放情况

监测期间，项目雨水排放口两天pH值范围为7.5~7.6；化学需氧量的平均排放浓度为18mg/L，氨氮的平均排放浓度为0.510mg/L，悬浮物的平均排放浓度为12mg/L，石油类的平均排放浓度均小于0.01mg/L。企业已进行较好的雨污分流。

3、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南各测点两天昼间噪声测得值范围为57~60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固废验收调查结果与评价

企业已对生产产生的固废进行妥善收集和处置，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其贮存场所已满足防渗、防风、防晒、防腐、防雨淋等环境保护要求，严格分类收集，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危险废物的贮存和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要求，符合环保竣工验收的要求。

5、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厂界噪声测值均符合相应标准限值，产生的固废能够妥善处置，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埃飞灵卫浴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东扩一期工程年产 200 万套五金卫浴产品项目验收手续完备，较好地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设施均已按照环评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总量符合环评要求，固废已进行妥善的收集和处置，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对监测单位的要求：

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完善附图附件。

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 1、进一步加强厂区雨污分流工作。做好厂区厂容厂貌管理，避免露天堆放。
- 2、进一步规范危废堆场建设，完善危废堆场标识标牌，做好分区分类，完善危废周知卡及台账记录，及时转移危险固废，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防止二次污染；进一步加强车间管理，做好设备的维护和隔声、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排放。
- 3、建立长效环保管理制度，完善各项台账记录，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定期开展环境风险自查，确保环境安全。
- 4、按照企业信息公开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相关环境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埃飞灵卫浴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东扩一期工程年产 200 万套五金卫浴产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验收组签字：

阿岩 王水 袁心
蔡河 袁祥 温贤勇

埃飞灵卫浴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日



埃飞灵卫浴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东扩一期工程年产200万套五金卫浴产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人员签到表

序号	单位	电话	职称/职务	身份证号码	签名	备注
1	埃飞灵卫浴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4750607027	经理	330603198004165897	蔡江河	验收组长
2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358814564	总工程师	230224198003291618	俞利平	专家
3	浙江鑫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3305760093	高工	331082198511101952	陈子昂	专家
4	台州学院	15158610956	高工	331601198011160138	袁仁波	专家
5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886953200		331081199707275611	袁利伟	检测单位
6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8058428585		532131198812070959	潘文强	环评单位
7						
8						
9						
10						
11						

埃飞灵卫浴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评审意见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本项目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企业于2022年4月委托浙江翠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埃飞灵卫浴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套五金卫浴产品项目东扩一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2024年4月22日在台州市生态环境局路桥分局完成备案--台路环备2022-007。企业在项目设计过程中落实了环评中防治污染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的概算。

1.2 施工简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企业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及备案书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于2024年8月开工建设，本项目建设加工中心、数控车床、台钻等设备，由于本项目抛光工序取消不再实施，抛光机今后不再建设，抛光工序外协。截至2025年2月，项目主体工程及相应的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项目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682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保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受埃飞灵卫浴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技术人员于2024年2月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查，核实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并编制完成了验收监测方案，于2025年2月26日、2月27日对该企业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雨水监测时间：2024年2月27日），并核对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在仔细分析大量有关监测数据的基础上编写了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5年 月 日，埃飞灵卫浴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埃飞灵卫浴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东扩一期工程年产200万套五金卫浴产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对监测单位的要求：

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1)进一步完善固废堆场建设，及时登记固废台账，危废转移严格报批手续并执行转移联单制度，防止二次污染。

(2)按相关规范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和结论进行公开、公示。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环评编制期间，环保设施施工及验收期间均未收到公众投诉情况。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建立了相关环保组织机构，明确相关环保负责人，建立了废气、废水运行及日常维护等相关制度。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确立以公司法人作为总指挥，统领应急总指挥部，下设消防抢险组、治安保障组、后勤综合组和环境指挥组，负责向上级部门报告和请示，负责与应急部门和社区联络，负责协调应急期间各救援队伍的运作，统筹安排各项应急行动，保证应急工作快速、有序、有效地进行。

(3) 环境监测计划

结合环评内容，本项目的监测计划建议如下表：

表 2-1 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监测单位	执行标准
类别	点位				
废水	污水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氮、总磷	1次/年	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	路桥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	昼间 LAeq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的总量控制建议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0.040 t/a、氨氮 0.002 t/a。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无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3.整改工作落实情况

埃飞灵卫浴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东扩一期工程年产200万套五金卫浴产品项目在建设过程中、竣工后、验收监测期间、提出验收意见后等环节采取了以下整改工作：

表 3-1 项目整改工作情况一览表

整改环节	整改内容
建设过程中	1.建设废水配套环保设施。 2.建立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
竣工后	1.公司定期对本项目雨污管道进行检查维护工作。 2.建立环保管理制度，专人做好各项台账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	确保生产工况稳定，确保雨、污分流。落实危废管理各项制度。
提出验收意见后	1.加强废水收集及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 2.加强雨污、污污分流工作。 3.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完善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